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鞋类产品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鞋业行业消费增长的根本驱动因素在于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和经济增速的放缓，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景气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所处的鞋业准入门槛低，企业多而杂，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本公司的业务也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营销网络布局，容易受到国内一线品牌同类产品的冲击。公司长期以来通过省级代理商占据销售市场，虽然此种方式仅占用公司少量流动资金也基本不存在重大销售风险，但不利于公司直接控制销售终端，同时，作为传统制造类企业，公司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在保持持续市场竞争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合计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4%、98.79%和97.24%，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比较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48%、69.08%、67.66%，报告期内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目前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沛，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存在明显的兑付风险，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扩大注册资本金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志勇与吴丽芬合计持有公司 77.40%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陈志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丽芬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二人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对未来利率市场环境的判断来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利率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管理风险

公司的团队汇集市场推广、研发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具备一定的管理水平。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可能发生改变，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6
五、子公司情况.....	2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四、同业竞争情况.....	75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2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5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3

七、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43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1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7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附件.....	17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古琳达姬、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古琳达姬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厦门市绿缘鞋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绿缘鞋业	指	厦门市绿缘鞋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绿缘工贸	指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兴博睿投资	指	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成华投资	指	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
英信投资	指	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3月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后为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业投资	指	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大学资产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潮鞋	指	迎合时代、审美潮流，体现使用者个性、精神面貌等一类鞋子的统称
面料	指	鞋面所采用的材料，包括真皮、皮革、人造皮等
电商	指	电子商务，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ISO9001	指	是一类标准的统称，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是 ISO12000 多个标准中最畅销、最普遍的产品
PVC	指	PVC 是一个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分子之间有较强的作用力，是一个坚硬而脆的材料，抗冲击强度较低。加入冲击改性剂后，冲击改性剂的弹性体粒子可以降低总的银纹引发应力，并利用粒子自身的变形和剪切带，阻止银纹扩大和增长，吸收掉传材料体内的冲击能，从而达到抗冲击的目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4 日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凤南路 746 号 3 号厂房

邮编：361100

电话：86-0592-7892244

传真：86-0592-7894477

电子邮箱：409351720@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greentouch.cn/>

董事会秘书：曾丽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50210F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40 制鞋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95 制鞋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

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95 制鞋业”。

主营业务：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古琳达姬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不满一年，发起人的股份处于锁定期。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志勇	18,000,000	60.00	否	-
2	吴丽芬	5,220,000	17.40	否	-
3	兴博睿投资	2,280,000	7.60	否	-
4	泰成华投资	1,500,000	5.00	否	-
5	英信投资	1,500,000	5.00	否	-
6	大业投资	1,500,000	5.00	否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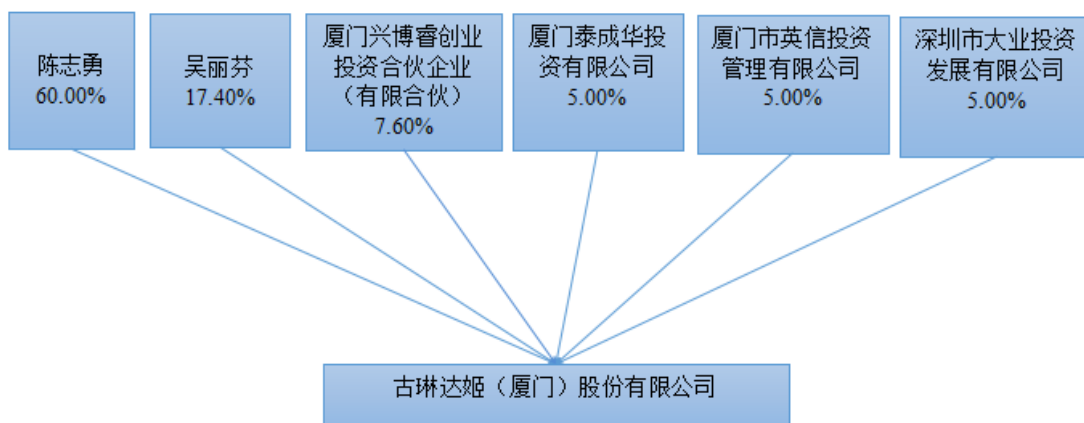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志勇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吴丽芬持有公司 17.40%的股份，陈志勇与吴丽芬为夫妻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陈志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丽芬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二人对能够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志勇与吴丽芬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介

1) 陈志勇

陈志勇：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1年12月，工作于厦门波特鞋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任；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工作于美国 PROPET 公司，任经理；1997年1月至

2001年12月，工作于香港固伟投资有限公司、韩国泰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5年12月，工作于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工作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丽芬

吴丽芬：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工作于南安市玲苏中学，任教师；2002年4月至2015年12月，工作于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工作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志勇	18,000,000.00	60.00	否	-
2	吴丽芬	5,220,000.00	17.40	否	-
3	兴博睿投资	2,280,000.00	7.60	否	-
4	泰成华投资	1,500,000.00	5.00	否	-
5	英信投资	1,500,000.00	5.00	否	-
6	大业投资	1,500,000.00	5.00	否	-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志勇，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简介”。

2) 吴丽芬，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之“2、实际控制人简介”。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PBP31，合伙人为周燕茹，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兴博睿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伍鸿超	1,223.70	40.79	货币资金
2	周燕茹	947.4	31.58	货币资金
3	周玲玲	828.9	27.63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2) 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L6T38，法定代表人为刘亚明，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泰成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泰成华有限公司	2,001.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1.00	100.00	-

3) 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154541G，法定代表人为刘占军，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合成橡胶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制造。

英信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占军	700.00	70.00	货币资金
2	李庚泽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4) 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24930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穗宁，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举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大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明勇	90.00	90.00	货币资金
2	李穗宁	1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中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陈志勇与吴丽芬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2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4月1日，股东陈志勇、吴丽芬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设立有限公司申请，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市绿缘鞋业有限公司，股东为陈志勇与吴丽芬，其中陈志勇出资30.00万元，占60.00%的出资比例，吴丽芬出资20.00万元，占40.00%的出资比例。

2002年4月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有限公司设立筹建通知函，同意有限公司先行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进行相关的筹建活动，通知函有效期至2002年5月1日。

2002年4月15日，厦门银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厦银会验字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15日，绿缘鞋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3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吴丽芬	2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二）200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并通过：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股东陈志勇以现金形式认缴30.00万元，股东吴丽芬以现金形式认缴20.00万元；2、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5年2月23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验字（2005）第1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2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6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吴丽芬	4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0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70.00万元，其中股东陈志勇以货币形式增资42.00万

元，股东吴丽芬以货币形式增资 28.00 万元；2、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 年 5 月 22 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 第 Y0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102.00	60.00	货币资金
2	吴丽芬	68.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70.00	100.00	-

（四）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70.00 万元增加到 350.00 万元，股东陈志勇以货币形式增资 108.00 万元，股东吴丽芬以货币形式增资 72.00 万元；2、重新制定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8 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10) 第 YA2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21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吴丽芬	14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50.00	100.00	-

（五）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股东吴丽芬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万元；2、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27日，厦门天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曜会验字[2010]第Y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210.00	42.00	货币资金
2	吴丽芬	290.00	58.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六）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股东吴丽芬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2、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7月4日，厦门天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曜会验字[2011]第Y1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6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210.00	30.00	货币资金
2	吴丽芬	490.00	70.00	货币资金

合计	700.00	100.00	-
----	--------	--------	---

(七)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万元，股东陈志勇以“古琳达姬”注册商标（无形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1,036.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36.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2、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27日，厦门均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厦均和资评报字（2010）第2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古琳达姬”商标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36.20万元。

2011年0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第3638760号（古琳达姬）商标的转让。

2011年10月18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NY16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志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全部以无形资产商标权出资。截至2011年8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00万元整。

2011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1,210.00	71.18	货币资金、商标权
2	吴丽芬	490.00	28.82	货币资金
合计		1,700.00	100.00	-

(八)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丽芬以货币

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2、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7 月 10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内验（2012）第 BY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1,210.00	60.5	货币资金、商标权
2	吴丽芬	790.00	39.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九）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志勇以货币形式增资 590.00 万元，股东吴丽芬以货币形式增资 410.00 万元；2、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8 月 21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内验（2013）第 BY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1,800.00	60.00	货币资金、商标权
2	吴丽芬	1,20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十)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股东吴丽芬将所持有的占有限公司7.60%的股权以2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吴丽芬将所持有的占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吴丽芬将所持有的占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吴丽芬将所持有的占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吴丽芬分别与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吴丽芬的上述股权转让按照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交易，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盈利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且受让方，尤其是受让方的出资方均与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在业务资源、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公司开展紧密合作，未发生溢价主要原因为看中其入股后将会给公司带来的资源和未来发展中对公司的战略支持。由于以上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志勇、吴丽芬表示，对于公司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由陈志勇、吴丽芬共同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股东变更申请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勇	1,80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吴丽芬	522.00	17.40	货币资金
3	兴博睿投资	228.00	7.60	货币资金
4	泰成华投资	150.00	5.00	货币资金
5	英信投资	150.00	5.00	货币资金

6	大业投资	15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十一) 2015 年 10 月，陈志勇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1 年 8 月，股东陈志勇以商标权作价出资 1,000.00 万元，该商标权由厦门均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作价 1,036.20 万元，陈志勇已依法将该商标权转让至有限公司名下，并且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陈志勇以商标权作价出资 1,000.00 万元（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七）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处描述）。

为夯实该出资，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志勇补充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以置换原商标权出资。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东陈志勇通过郑清煌以现金向公司注入 1,000.00 万元。

进行出资置换时，由于股东陈志勇身处境外，无法直接履行出资义务，故委托郑清煌代为履行，二人已签订委托出资合同，同时银行进账单注明为陈志勇投资款，可以确定为股东以自己名义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公司认为，陈志勇现金 1,000.00 万元置无形资产出资，夯实了股东出资行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充实，符合本次挂牌的基本条件。

(十二) 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12 月 0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47 号《审计报告》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L0029 号），确认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796.78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5,160.07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以下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前提下，以 1.266:1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796.78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09 日，有限公司股东陈志勇、吴丽芬、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6 位股东签订了《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颜江河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起人陈志勇等 6 位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志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志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丽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丽芬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英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796.78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0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50210F 的《营业执照》。

五、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志勇，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丽芬，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2、实际控制人简介”。

伍鸿超：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工作于厦门市鸿宏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新西兰留学；2002年11月至2010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10年12月至今，工作于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职）。

郭长青：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工作于翔鹭石化企业（厦门）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工作于厦门银鹭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雅思嘉食品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3年3月至今，工作于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职）。

郭兵强：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工作于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工作于厦门天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职）。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英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工作于同安水利水电局设计院，任职员；2005年9月至2008

年5月，工作于同安交警大队新民中队，任职员；2008年6月至2015年12月，工作于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任副厂长、工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副厂长。

叶春耕：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工作于厦门海双制衣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9月工作于厦门天翔模型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工作于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经理。

颜江河：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工作于厦门福寿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工作于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任融资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古琳达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志勇、财务总监吴丽芬，董事会秘书曾丽晖。

陈志勇，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丽芬，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曾丽晖：女，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工作于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325.57	12,785.93	13,144.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6.59	3,953.00	2,43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6.59	3,953.00	2,434.59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2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2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6	69.08	81.48
流动比率（倍）	0.96	0.95	0.90
速动比率（倍）	0.72	0.65	0.6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20.59	18,560.13	11,791.13
净利润（万元）	33.58	593.78	1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8	593.78	1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0	571.85	5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0	571.85	55.89
毛利率（%）	21.27	21.25	17.99
净资产收益率（%）	0.85	21.74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3	20.94	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4	5.09	6.96
存货周转率（次）	1.11	7.84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01	1,511.57	1,63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50	0.54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董事会秘书：曾丽晖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凤南路 746 号 3 号厂房

邮编：361100

电话：86-0592-7892244

传真：86-0592-7894477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蔡成巨

项目小组成员：林慧、于勇、张轩、王珺钊、王凤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宏华、胡洪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010-85665588

传真：86-010-8566512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璇

经办律师：涂立强林其奋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361008

电话：86-0592-2613399

传真：86-0592-263086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邓泽亚、黄侨抱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夏商置业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61000

电话：86-0592-5804752

传真：86-0592-580476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鞋、皮具；销售：服装、饰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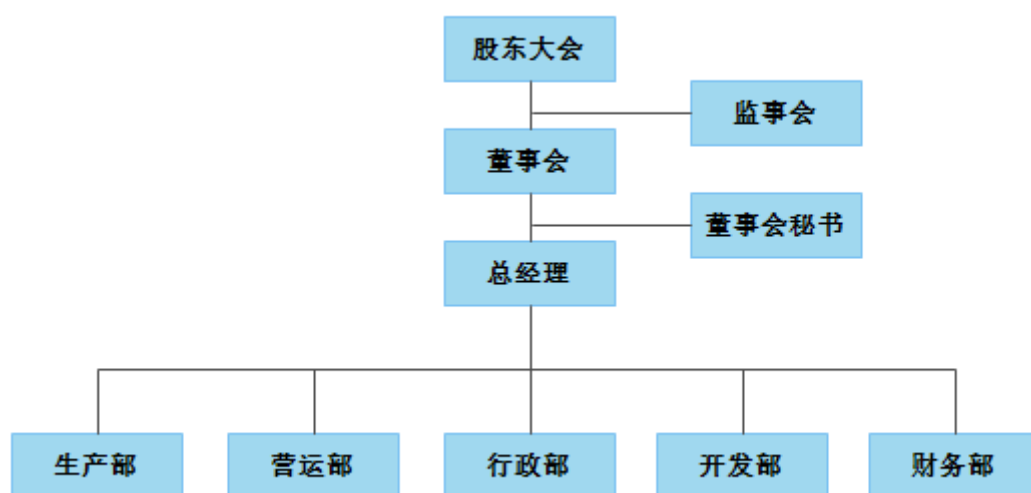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情况说明	产品图片
毛靴	具有柔软、致密、透气和保暖的特性，根据靴跟的高度分为高跟毛靴、低跟毛靴和平跟毛靴，按照组成材质分为兔毛靴、羊毛靴。	
休闲鞋	具有舒适、轻便、个性的特性，其主要特征是保护性和功能性。根据使用目的不同，可以分为休闲鞋的分类有很多，双篮球鞋、板鞋、网球鞋等。	
靴子	具有美观、保暖、个性的特性，根据样式可以分成尖头靴、圆头靴、小尖头靴等；根据面料可分为皮靴、布靴、毡靴。	
中邦	具有舒适、耐用的特性，中鞋帮比低帮鞋稍微高一点，不完全包住脚踝，根据使用的材质，可以分为天然皮革中邦鞋、人造合成材料中邦鞋或织物中邦鞋。	
皮靴	皮靴用牛皮、马皮或驴皮制成，结实耐用，便于御寒防水，根据靴跟的高度分为高跟皮靴、低跟皮靴和平跟皮靴。	

饰品	嵌套在鞋靴上，起到美化、修饰作用，根据工艺手段分为镶嵌类和不镶嵌类饰品，根据材质不同分为水晶、卫星石类饰品。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的介绍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部	根据确定的生产指令，组织材料采购、建立供应商体系、进行物料进出库管理，根据生产工序组织生产，并按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相应的检验；负责产品的制造、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根据销售计划，科学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保证市场供给。
2	营运部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营销工作、公司产品的市场调查、客户体系建设、客户的评估、售后服务、企划管理、数据收集以及电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
3	行政部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根据领导意图和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牵头或协助公司的规划研究；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总经理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公司领导和职工正常工作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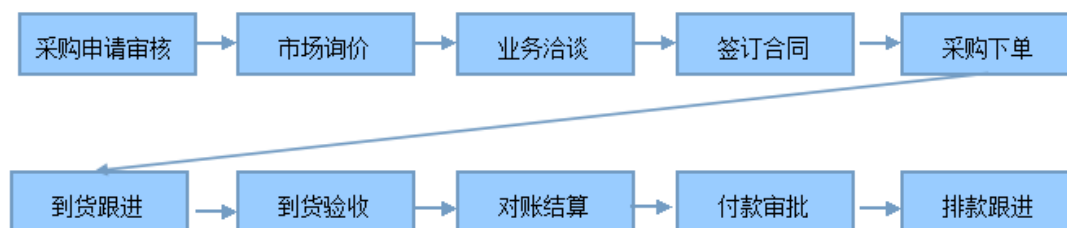
4	开发部	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现有产品与市场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开版、试版、配色及确定单位的计划成本。
5	财务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做好与仓库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及库管人员建账、对账；指导生产部做好工时、材料消耗额的编制工作、建立生产工序流转程序、建立适合公司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成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按需采购、“以产定采”的模式。公司开发部、运营部根据研发和销售需求提出采购建议，生产部下属的采购部门将根据采购建议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执行。采购小组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采购货物、询价，经董事长审核通过后，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编制订单计划实施采购。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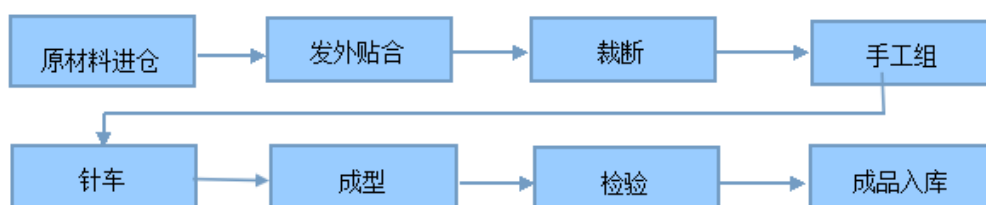
- ①开发部、运营部根据生产指令单提出采购建议；
- ②生产部下属的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建议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 ③董事长审核采购计划；
- ④审核通过后，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

(2)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车间负责实施。公司的生产流程分两类：1) 生产部根据定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董事长审批后，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从仓库领取原材料并组织安排生产。2) 开发部根据市场流行趋势主动设计产品样品，将样品发送给各省级代理商，运营部跟进确定定单量和产品款式，生产部根据定单制定生产计划；

开发部根据定单负责编制相应的工艺流程，提供生产过程中必须的工艺和技术文件，生产部下属的质检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验证和对生产过程的品质状况进行监控，提供生产过程中必须的质量控制计划和检验文件。生产部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并根据市场部反馈的市场信息，及时调整产品生产计划，满足市场需求。

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生产部门做好生产前准备，原材料进仓，准备生产；

②将原料发外截断、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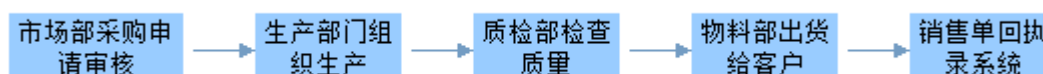
③检验贯穿于全过程的每一道工序

④经过手工粘合，针车间缝制，成型；

⑤最后做检验，成品入库。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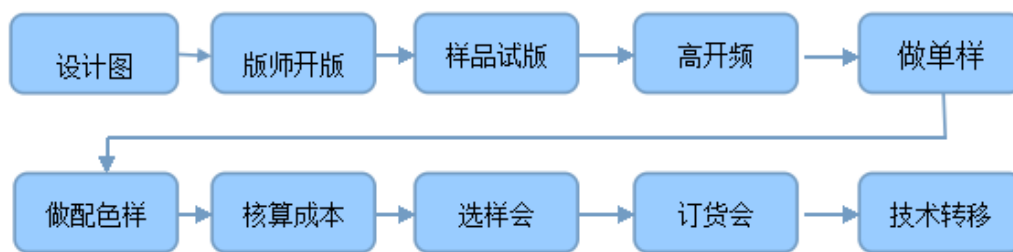
销售环节由营运部负责，销售内容包括根据行业营销策略和产品策略，建立销售渠道；通过网络、行业展会、客户及合作伙伴介绍以及通过省级经销代理（福建、江西、广东、湖北、东北、四川、云南）等各种渠道开发客户资源，管理客户需求，

进行售前及商务谈判等。在客户需求确认后，进行合同的签订工作，同时重大销售合同由总经理进行合同评审环节的把控，规避风险。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 ①运营部收到订单后对订单进行采购申请审核，录入系统；
- ②生产部按计划排单，准备物料，按生成流程生成出成品；
- ③生产部下属的质检部门要在出货前检查产品质量；
- ④生产部下属的物料部门出货给客户，客户确认；
- ⑤最后将销售单回执录入系统，关闭订单。

(4) 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研发由开发部负责，开发部根据不同的需求设计不同的设计图，主要分2种情形：1) 国外客户提供设计图稿，开发部根据图稿设计样品；2) 开发部根据运营部提供的客户需求和市场调查的信息，自主设计图稿。公司图稿设计的主要步骤如下：

- ①开发部下属的设计部门与运营部反复确认设计图；
- ②版师根据确定的需求开版，进行样品试版；
- ③开发部下属的设计部门与国内外的客户沟通确认；
- ④开发部下属的设计部门做单样、配色、核算成本；
- ⑤样品发给客户（参加选样会或订货会），研发结束。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主要包括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公司的员工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开发部负责，现有研发人员 11 人，占公司现有员工总数的 5.2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志勇、沈朝辉、吴荣彬、欧承，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历、工作背景或研究背景。

公司一直致力于潮鞋类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依靠持续的科技创新和严格的科学管理，相继推出内增高鞋、户外鞋、保健鞋、健身美容系列鞋，受到各个年龄层消费者的喜爱；凭借超前的市场意识，强大的技术后盾，公司已在女性潮鞋细分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近年来紧跟流行趋势的发展，将内增高鞋方面确定为公司推出主打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希望通过未来 3-5 年的建设，努力实现成为时尚潮鞋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营收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公司近年来的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研发情况
2002 年	对户外休闲、时尚运动等鞋类的研发
2008 年	研发出透气系列、健康系列等功能鞋
2009 年	研发出塑身系列功能鞋
2010 年	研发出潮流布鞋、网布鞋等舒适休闲鞋
2011 年	研发出具有英伦风尚的时尚鞋
2012 年	研发出具备较强脚感的软质网鞋
2013 年	研发出市场热卖的隐形增高鞋
2014 年	继续强化对隐形增高鞋的研发力度
2015 年	强化对个性潮鞋、布鞋、隐形增高等多个系列的研发

2、公司的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 495.58 万元、579.65 万元、86.43 万元，研发费用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6 年 1 月	864,273.84	17,157,390.80	5.04
2015 年	5,796,476.30	185,006,087.40	3.13
2014 年	4,955,821.27	117,911,275.60	4.20

(二)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1、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11项。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11项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公告日	专利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便利鞋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09.14 申请日 2011.04.02	ZL20112009765 5.7	2011年9月 14日至2021 年9月13日	自主研发
2	保健鞋垫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09.14 申请日 2011.04.02	ZL20112009775 7.9	2011年9月 14日至2021 年9月13日	自主研发
3	保健瘦身鞋底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09.14 申请日 2011.04.02	ZL20112009767 1.6	2011年9月 14日至2021 年9月13日	自主研发
4	透气鞋垫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09.14 申请日 2011.04.02	ZL20112009758 7.4	2011年9月 14日至2021 年9月13日	自主研发
5	一种内增高鞋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09.14 申请日 2011.04.02	ZL20112009775 8.3	2011年9月 14日至2021 年9月13日	自主研发
6	防滑鞋底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09.14 申请日 2011.04.02	ZL20112009775 6.4	2011年9月 14日至2021 年9月13日	自主研发
7	透气鞋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09.28 申请日 2011.04.02	ZL20112009756 9.2	2011年9月 28日至2021 年9月27日	自主研发
8	一种薰药剂定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12.07 申请日 2011.04.25	ZL20112012603 9.X	2011年12月 7日至2021 年12月6日	自主研发
9	车载钢瓶固定架	实用新型	古琳达姬有限	2011.12.07 申请日 2011.04.25	ZL20112012605 1.0	2011年12月 7日至2021 年12月6日	自主研发
10	鞋子 (G-1138)	外观设计	古琳达姬有限	2012.09.26 申请日 2012.02.24	ZL20123003774 7.6	2012年9月 26日至2022 年9月25日	自主研发
11	运动鞋 (8851)	外观设计	古琳达姬有限	2012.09.26 申请日 2012.04.12	ZL20123010659 4.6	2012年9月 26日至2022 年9月25日	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网址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
greentouch.cn	www.greentouch.cn	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	2004-11-29	2017-11-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域名注册所有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6项商标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持有人	证书号	专用期限	商品
1		古琳达姬有限	3638760	2016-02-07 至 2026-02-06	第 25 类
2		古琳达姬有限	5400337	2009-10-07 至 2019-10-06	第 25 类
3		古琳达姬有限	6995901	2010-09-14 至 2020-09-13	第 25 类
4		古琳达姬有限	13551339	2015-02-21 至 2025-02-20	第 25 类
5		古琳达姬有限	14523075	2015-06-21 至 2025-06-20	第 25 类
6		古琳达姬有限	13551301	2015-08-28 至 2025-08-27	第 25 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持有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

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状态并由公司正常使用。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82,392.91	2,238,113.24	18,744,279.67
机器设备	10,831,126.68	2,067,707.82	8,763,418.86
运输设备	34,712.00	32,850.21	1,861.79
电子设备	95,189.61	74,865.05	20,324.56
办公家具及其他	23,236.76	17,633.29	5,603.47
合计	31,966,657.96	4,431,169.61	27,535,488.3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古琳达姬有限	厦国土房证(2012)第00925236号	G09101-2	同安区凤南路746号1号	工业用地	6,478.63	外购	是
2	古琳达姬有限	厦国土房证(2012)第00925240号	12401203000004-4	同安区凤南路746号4号	工业用地	6,998.87	外购	是
3	古琳达姬有限	厦国土房证(2012)第00924311号	12401203000004-3	同安区凤南路746号3号	工业用地	6,456.91	外购	是
4	古琳达姬有限	厦国土房证(2012)第00925237	12401203000004-1	同安区凤南路746号办公楼	工业用地	2,859.44	外购	是

注：2015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七星（抵）字第 0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同安区凤南路 746 号 1 号厂房、同安区凤南路 746 号 3 号厂房、同安区凤南路 746 号 4 号厂房、同安区凤南路 746 号办公楼土地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在 50,306,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做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全自动电脑控制红外线恒温生产线	2013-3-5	3,160,000.00	2,309,433.22	73.08
	全自动帮鞋机	2013-3-5	1,024,000.00	748,373.22	73.08
	自动剪线罗拉车	2015-9-1	945,000.00	914,823.52	96.81
	自动剪线罗拉车	2015-9-1	900,000.00	871,260.52	96.81
	排毒管机	2013-3-5	580,000.00	423,883.22	73.08
	裁断机	2013-3-5	544,000.00	397,573.22	73.08
	全方位墙式压底机	2015-9-1	440,000.00	425,949.56	96.81
电子设备	进口供气机	2015-9-1	316,000.00	305,909.24	96.81
	美的空调	2012-4-30	9,228.21	2,398.57	25.99
	台式机电脑	2014-1-31	8,547.01	5,244.13	61.36
	联想平板电脑	2015-6-30	3,299.00	2,927.16	88.73
	笔记本电脑	2013-10-31	8,547.01	4,831.27	56.53
	移动通讯（苹果手机）	2013-12-31	5,680.00	3,393.50	59.74
	美的空调	2012-9-30	5,470.08	1,952.94	35.7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固定资产、生产设备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40 制鞋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95 制鞋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95 制鞋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日常环保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等。

2012年5月10日，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出具《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审查意见》（厦环同批[2012]174号），同意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同安区凤南路746号生产项目选址。根据该批复，公司可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休闲鞋、休闲鞋、功能鞋、潮鞋。

2016年1月15日，公司已取得许可证编号为3502122016000004的《厦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有效期为：2016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3、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内部通过系统教育培训、外部通过引进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先进科学的生产、检验设备等促进产品质量的不断改善提升。公司依据行业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

4、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
1	营业执照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2.24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厦门市商务局	2012.11.02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11 名员工，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5	11.85
生产人员	157	74.41
财务人员	5	2.37
营销人员	13	6.16
研发人员	11	5.21
合计	211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	-
本科	6	2.84
大专	11	5.21
高中或中专	42	19.91
初中及以下	152	72.04
合计	211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	-------

18-25 岁	60	28.44
26-30 岁	20	9.48
31 至 40 岁	62	29.38
40 岁以上	69	32.70
合计	211	100.00

公司员工岗位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管理支持、技术研发、营销等四个方面。公司作为传统制造类行业，因此生产工人相对较多，厦门市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对公司的利润形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的员工结构与其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2、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11 人。并且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54 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其中蔡素芬、吴世旺、陈玉珊、陈崎辉、陈科尖、陈亚环、阮珠海等 7 名员工已在外缴纳了社会保险，110 名员工因缴纳了新农村养老保险而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4 名流动性较大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末其已向公司递交辞职单或自行离职。

上述未缴纳的社保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了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声明。

对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志勇、吴丽芬承诺若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得公司遭受损失的其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公司遭受的损失。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为陈志勇、吴丽芬、叶庆胡、陈亚环等 3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其中 142 人为农村户籍人员。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办法》第五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

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城镇在职职工，均应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农村户籍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另有 3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了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勇、吴丽芬承诺若因公司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使得公司遭受损失的，其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遭受的损失。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志勇、沈朝辉、吴荣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志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沈朝辉：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芴城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金肯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助理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怡人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珑丰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开发部主管。

吴荣彬：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泉州星艺鞋样培训中心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版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开发部版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占比（%）
陈志勇	董事长	18,000,000.00	0.00	60.00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陈志勇、沈朝辉、吴荣彬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并由公司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与各自原用人单位未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其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全额补偿公司。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68%、99.7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时尚潮鞋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毛靴	1,545,014.87	9.00	21,846,178.23	11.81	3,833,400.50	3.25
休闲鞋	3,607,941.29	21.03	65,904,984.26	35.62	67,862,108.63	57.55
靴子	1,161,005.55	6.77	82,419,932.35	44.55	14,820,329.23	12.57
中邦	9,190,427.76	53.57	14,652,716.07	7.92	31,395,437.24	26.63
皮靴	573,234.28	3.34	133,102.56	0.07	-	-
饰品	1,079,767.05	6.29	49,173.93	0.03	-	-

合计	17,157,390.80	100.00	185,006,087.40	100.00	117,911,275.60	100.00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元)	占收入比例 (%)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41,658.16	62.54
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9,642.31	23.59
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3,785.00	9.13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443.52	1.52
厦门嵘晖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879.49	1.13
合计	-	115,435,408.48	97.90

其中通过贸易公司代理销售的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代理商	海外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44,244,994.90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15,016,372.58
	AC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美国	5,022,923.02
	注(1)	非关联方	注(1)	9,457,367.66
小计	-	-	-	73,741,658.16
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15,298,744.64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5,290,885.23
	AC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美国	1,956,096.86
	注(2)	非关联方	注(2)	5,263,915.58
小计	-	-	-	27,809,642.31
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5,760,688.99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2,168,694.53
	AC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美国	640,445.20
	注(3)	非关联方	注(3)	2,193,956.28
小计	-	-	-	10,763,785.00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1,791,443.52
小计	-	-	-	1,791,443.52
厦门嵘晖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4)	非关联方	注(4)	1,328,879.49
小计	-	-	-	1,328,879.49
合计	-	-	-	115,435,408.48

注(1): 在此处交易中,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并非扮演本公司代理商角色, 而是公司真实的交易客户。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产品,

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注（2）：在此处交易中，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并非扮演本公司代理商角色，而是公司真实的交易客户。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产品，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注（3）：在此处交易中，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并非扮演本公司代理商角色，而是公司真实的交易客户。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产品，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注（4）：在此处交易中，厦门嵘晖进出口有限公司并非扮演本公司代理商角色，而是公司真实的交易客户。厦门嵘晖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产品，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元)	占收入比例 (%)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78,914.68	49.61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0,761.76	20.87
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69,814.43	19.33
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1,540.51	3.97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9,207.92	3.13
合计	-	179,860,239.30	96.91

其中通过贸易公司代理销售的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代理商	海外客户（全称）	与公司关系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53,156,927.58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19,198,453.71
	AC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美国	7,292,879.91
	注（5）	非关联方	注（5）	12,430,653.48
小计	-	-	-	92,078,914.68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25,595,077.30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2,690,041.21
	AC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美国	2,707,490.90
	注（6）	非关联方	注（6）	7,748,152.35
小计	-	-	-	38,740,761.76
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23,895,668.20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3,438,631.69

	AC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美国	2,181,652.54
	注(7)	非关联方	注(7)	6,353,862.00
小计	-	-	-	35,869,814.43
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6,146,886.33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1,214,654.18
小计	-	-	-	7,361,540.5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4,995,918.81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813,289.11
小计	-	-	-	5,809,207.92
合计				179,860,239.30

注(5)：在此处交易中，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并非扮演本公司代理商角色，而是公司真实的交易客户。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产品，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注(6)：在此处交易中，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并非扮演本公司代理商角色，而是公司真实的交易客户。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产品，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注(7)：在此处交易中，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并非扮演本公司代理商角色，而是公司真实的交易客户。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产品，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3、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1,800.41	39.36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2,393.16	39.30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599.13	13.37
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008.19	6.70
上海松江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58.28	0.50
合计	-	17,073,459.17	99.23

其中通过贸易公司代理销售的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代理商	海外客户(全称)	与公司关系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4,604,824.28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1,591,373.10
	AC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美国	575,603.03

	L			
小计	-	-	-	6,771,800.41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4,088,864.81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1,689,169.38
	AC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美国	984,358.97
小计	-	-	-	6,762,393.16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2,300,599.13
小计				2,300,599.13
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TAEWON INT'L CORP	非关联方	韩国	749,455.32
	Prop	非关联方	美国	403,552.87
小计	-	-	-	1,153,008.19
上海松江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	注(8)	非关联方	注(8)	85,658.28
合计	-	-	-	17,073,459.17

注(8)：在此处交易中，上海松江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并非扮演本公司代理商角色，而是公司真实的交易客户。上海松江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贸易公司）合计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0%、96.91%和 99.2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即海外客户向本公司发出订单需求，由本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并委托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海外销售，该进出口贸易公司一般不是公司的实质客户，公司的实质交易客户主要包括韩国的 TAEWON INT'L CORP、美国的 Prop 和美国的 ACI INTERNATIONAL 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客户依然呈现出较高的集中度。

为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与现海外客户的联系，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包括境内和境外的客户，努力实现客户结构的多元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具体包括：面材（皮、布、人造革、鞋饰）、底材（大底、鞋垫、中底板、半叉）、辅助材料（化工、耗材）

及包装物（包装箱、鞋盒）等。

以上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渠道畅通、价格透明，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不存在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23,545,069.22	23.45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非关联方	皮料	20,079,996.58	20.00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16,199,875.21	16.13
无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14,199,347.84	14.14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5,603,047.34	5.58
合计	-	-	79,627,336.19	79.30

2、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48,558,098.84	33.46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32,141,385.80	22.14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非关联方	皮料	25,673,231.05	17.69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8,099,237.48	5.58
厦门欣荣茂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辅料及加工费	6,243,815.87	4.30
合计	-	-	120,715,769.04	83.17

3、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4,704,213.63	40.82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皮料	4,007,274.31	34.78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非关联方	皮料	779,633.66	6.77
温州市显兴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辅料及加工费	287,982.91	2.50
福建省南安市环亚鞋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辅料及加工费	230,769.23	2.00
合计	-	-	10,009,873.74	86.8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是 79,627,336.19 元、120,715,769.04 元和 10,009,873.74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0% 和 83.17% 和 86.87%。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优化和调整供应商体系，建立备用供应商体系，当现在供应商出现供应风险时，

备用供应商可以立即供应公司所原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生产经营状况,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6-1-19	1,388,040.00	履行完毕
2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6-2-6	1,391,568.00	正在履行
3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5-9-23	1,213,139.20	履行完毕
4	盈利(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5-7-5	1,058,274.96	履行完毕
5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5-5-25	1,365,537.60	履行完毕
6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5-12-13	1,064,409.98	履行完毕
7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5-11-10	1,496,018.24	履行完毕
8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5-1-15	8,613,120.00	履行完毕
9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5-11-15	1,298,211.12	履行完毕
10	盈利(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5-6-25	1,299,256.28	履行完毕
11	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靴子	2014-5-19	1,341,648.00	履行完毕
12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4-7-5	2,136,777.00	履行完毕
13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4-6-20	1,447,956.00	履行完毕
14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4-10-25	1,234,560.00	履行完毕
15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4-9-28	1,191,852.00	履行完毕
16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6-3-26	1,361,671.49	正在履行
17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6-3-8	1,072,433.64	正在履行
18	盈利(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6-2-13	1,126,210.56	正在履行
19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6-1-25	1,332,086.58	履行完毕
20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16-3-25	1,158,831.09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主要代理商的合同签署方式为:每次按照代理出口的具体数额订立购销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生产经营状况,将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皮	2016-3-19	2,409,800.00	正在履行
2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6-2-20	5,408,670.00	正在履行
3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皮革	2016-2-22	7,926,785.00	正在履行
4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6-3-2	6,429,500.00	正在履行
5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6-4-7	6,078,800.00	正在履行
6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皮革	2016-1-25	5,908,044.00	履行完毕
7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5-9-28	3,326,542.52	履行完毕
8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5-8-28	4,974,792.24	履行完毕
9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5-1-8	6,000,015.00	履行完毕
10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5-2-28	5,900,010.00	履行完毕
11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皮革	2015-3-25	4,600,112.00	履行完毕
12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5-4-28	4,685,017.00	履行完毕
13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皮	2015-12-5	2,308,500.00	履行完毕
14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2016-2-1	4,675,671.20	履行完毕
15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皮革	2015-10-25	1,500,000.00	履行完毕
16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成皮	2014-2-23	8,180,900.00	履行完毕
17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皮革	2014-12-5	3,000,011.00	履行完毕
18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皮革	2014-11-22	2,014,542.00	履行完毕
19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皮革	2014-10-20	3,773,584.90	履行完毕
20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成皮	2014-1-5	3,514,28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500.00	2012/10/19-2017/10/18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路支行	512.00	2015/07/09-2016/07/08	基准利率加247.5个基点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路支行	1,088.00	2015/07/07-2016/07/06	基准利率加102个基点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路支行	1,800.00	2015/07/07-2016/07/06	基准利率加102个基点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2013/07/19-2014/07/18	年利率7.5%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金额 (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支行	44,041,900.00	同安区凤南路 746号办公楼、土地；同安区凤南路746号1号厂房；同安区凤南路746号3号厂房；同安区凤南路746号4号厂房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七星路支行	50,306,300.00	同安区凤南路 746号办公楼、土地；同安区凤南路746号1号厂房；同安区凤南路746号3号厂房；同安区凤南路746号4号厂房	正在履行

5、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	合同签订期	租赁期间	付款方式 (元)	租金总额 (元)
1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断机等生产设备	2015/04/24	2015/04/24-2017/04/25	分24期支付，每期租金142,394.00	3,430,416.00
2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折边机等生产设备	2014/02/24	2014/02/26-2016/2/26	分24期支付，每期租金173,396.00	4,161,504.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德国、南非、澳洲、以色列、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大陆等区域100多个城市。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时尚、舒适的精品潮鞋，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品牌管理、质量控制和渠道维护作为主要的战略方向，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品牌定位为核心，以品牌价值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国内外的最新潮

流，推出符合公司品牌定位的时尚潮鞋。公司的商业模式涵盖了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盈利等子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成熟的销售网络，保障公司在潮牌潮鞋类细分领域处于一定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潮鞋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公司所拥有的品牌效应、质量效应、技术效应是公司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利润逐年攀升的重要因素。公司运营部下属销售部门负责公司的品牌运营，通过对消费者研究，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实际，制定品牌策略，实施品牌传播和推广，使公司各品牌形成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组织制定各品牌年度媒介方案及广告方案，负责各品牌的终端品牌形象建设和监督，负责公司各类大型展览、公关活动的策划、组织等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由生产部下属的质检部门对公司生产的每一个产品进行检查，公司高质量的产品是品牌效应、远销海外的保证。

在稳定发展潮鞋的基础上，公司研发部门也积极开发多项技术，充分利用内增高鞋和外增高鞋的功能，使得潮鞋年龄使用层已突破40岁，受到许多中年女性的青睐；同时公司也积极强化新产品的研发，研发出具有防臭功能、具有远红外线功能、健身健美功能的功能鞋，使得本公司的潮鞋不仅具有时尚的外观而且具有多用途多功能；由于目前消费者户外旅行的需求，公司目前的户外登山鞋开发项目也将成为未来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点。在充分发挥品牌效应、质量效应和技术效应下，公司在潮牌鞋类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每年均有新款潮鞋面世，公司潮鞋销售迅速增长。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具体来说就是按需采购，在销售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由公司生产部下属的采购部门负责整个采购的具体工作，由公司开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多部门联动根据研发、生产和销售需求配合采购部门完成采购。采购到货时，质检人员将对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通过“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

良好配合，公司能够有效地降低库存成本。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划分为战略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对于战略供应商，公司与其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战略供应商需要长期为公司供应相关原材料，在交货与付款方面给予优惠。在战略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确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评价体系，公司建立了一支由研发、采购、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供货质量、资金实力、交货期、服务及配合度、价格水平等。公司以此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于评级优异且符合公司采购战略需求的一般供应商可以入围战略供应商，对于价格高、交货期延误、服务水准低劣的供应商降低为一般供应商或取消供应商资格，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防止原材料供给不足的风险，公司也建立了一套备选供应商资料库，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通过对采购的招标、质量、价格、交期、合同条款设计及一般供应商的甄选及绩效评估等方面进行全面监控，确保原材料质量及交货期符合公司要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并结合库存情况、生产能力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会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商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充分利用产能并满足市场需求。在该种生产方式下公司依靠自主设计，采用自有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组织生产，完成整个产品制造流程，经验收合格后实现对外销售。消费者对潮鞋时尚、个性等多样性的要求使潮鞋生产无法再依靠单品种、大批量的流水生产方式，在该市场环境下自主生产的优势得到充分体现，公司实行精益化生产管理过程，包括人事组织管理的优化，大力精简中间管理层，进行组织扁平化改革，减少非直接生产人员；推行生产均衡化、同步化，实现零库存与柔性生产；推行全生产过程（包括整个供应链）的质量保证体系；减少和降低任何环节上的浪费，达到用最少的投入实现最大产出的目的。生产主要由生产总经理负责，生产部下辖采购部、裁配车间、针车车间、成型车间、仓库及品管部等部门。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国内经营商和国外代理商为主的线下销售模式，同时还有以电商为辅的线上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体系主要由营运总监、销售经理、营运主任、电商总监组成。

1、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的线下销售模式，是以国内省级经销商和国外进出口代理商相结合双重销售模式。

（1）国内经销商模式

在国内方面，公司选择具有品牌意识、市场运作经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丰厚地方资源的经销商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省级经销商策略，在节约销售成本的同时能够提高公司与各经销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公司每季度会对省级经销商进行能力考核，并提供专业的培训，对于不合格的经销商实行实时考核制度。公司在严格筛选经销商的同时对专卖店所属区域的人口密集度、人流量和经济发展状况也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在大型的商场以及超市或者大型商圈等地段开设专卖店。

公司根据国内市场销售情况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拥有商品的所有权，经销合同基本属于买断合同，公司销售按产品出库时点确认收入，成本核算是按客户的订货批次进行。公司完成了销售活动后，依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收取款项，同时货物由经销商自行存管。

（2）国外代理商模式

在国外方面，公司通过进出口代理商进行外贸交易节约运营成本，而客户资源依然由本公司所掌握，一方面企业可以更有效的收集市场信息、抢占市场份额，一方面企业可以给终端客户提供便捷有效的技术服务。在此之外，企业通过营运主任对国内外的商品销售数据进行收集及预测，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在向海外销售时，由海外客户向本公司发出订单需求，由本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并委托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海外销售，该进出口贸易公司一般不是公司的实质客户，公司的实质交易客户主要包括韩国的TAEWON INT'L CORP、美国的Prop

和美国的ACI INTERNATIONAL等。

在具体实施时，公司与主要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署方式为：每次按照代理出口的具体数额订立购销合同。在销售确认方面，公司将货物送到受托出口客户指定地点时点确认收入，成本核算是按客户的订货批次进行。在销售收款方面，海外客户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给代理商，代理商收到款项后再支付给本公司。

2、线上销售模式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地点和行为的多样化，大型电子商务网站，例如天猫、京东商城等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互联网销售平台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了多样化的渠道。电商总监负责对天猫、京东商城等大型网络平台的渠道沟通和品牌网店建设。公司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推进品牌化运营快速发展，网上会员客户引流至线下实体店进行产品体验和服务互动，促进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效应，与消费者建立更为紧密的关系，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增加企业对市场环境的掌握，使消费者获得高品质的购物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五）研发模式

公司开发部下属的研发设计部门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研发部门在韩国建立了专门的产品研发团队，并通过分布在全世界的时尚信息中心及时把握国际流行趋势，进行产品主题的策划，坚持以时尚和科技为设计原则，品牌拉动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行产品设计。拥有美韩国际潮牌工作经验的公司创始人作为本公司的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在强调公司治理与经营业务的同时把对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到决定公司命运的战略高度，公司在色彩调配、流行趋势预判等多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正是对时尚潮流的精准把握使得公司在潮鞋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与生产并重的创新模式，极大地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起点，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保证新产品的质量，强化外部合作，形成本公司在细分市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每年投入 500 万元左右用于研发，2013 年-2015 年累计获得厦门市政府发展基金 100 多万元，全部投入企业的生产研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40 制鞋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95 制鞋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95 制鞋业”。潮鞋产品属于典型的居民日用消费类产品，鞋类行业具有抗周期性、需求持续发展的特点。

潮鞋产品属于典型的居民日用消费类产品，各年龄段的人都对鞋类产品有着稳定的需求，所以公司所处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互联网的发展使得信息传递畅通且便宜，同时物流体系日益完备，使得鞋类行业的地域性区分不大，该行业传统的地域性特征日渐淡化。

公司的潮鞋产品具有季节性，主要分春夏和秋冬二季，春夏季主要产品有布鞋、透气的网鞋、凉鞋等休闲鞋类产品；秋冬季主要以中高邦靴子及雪地靴为主。同时公司针对产品的季节性特征还开发了四季鞋。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鞋类行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作。

中国鞋业协会是中国鞋业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内技术、管理的企业资质认证活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制鞋行业的管理尚无专门的规定，制鞋行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198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为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特制定该法。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该法指出,为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产品质量法。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违法处罚规定。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该法指出,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该法。该法明确了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该法指出,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了本法。该法是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
1995年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为了制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该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1年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把工业发展建立在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环境友好、惠及民生、内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规划》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清洁生产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扩大资金规模,加大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清洁生产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等工作。地方财政要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设立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在安排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有关专项资金时,把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2012年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能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建设和完善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轻工产业体系,提高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国由轻

工业大国向强国迈进。

3、行业相关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QB/T 2224-2012	鞋类帮面低温耐折性能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QB/T 4329-2012	布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QB/T 4330-2012	带衬里PVC庭院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QB/T 4331-2012	儿童旅游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QB/T 4332-2012	工艺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QB/T 4333-2012	鞋类合脚性评价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QB/T 4334-2012	鞋类运动控制能力评估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QB/T 4335-2012	鞋用脚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三）行业概况

1、潮鞋类行业定义

潮鞋是鞋类的一种，主要特色是以一种简单，舒适的设计理念，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穿着的需求。潮鞋的概念、内涵和功能便与这种新生活理想和方式紧密相关。人们借助潮鞋的造型、品牌及内涵去修饰装扮自己、展示自己，从中获得一种审美愉悦和象征性的精神满足。公司生产的时尚潮鞋是针对 20-50 岁之间，追求时尚个性女（男）士。

2、潮鞋产品分类

潮鞋按不同制作工艺分类，包括缝线鞋、注压鞋、硫化鞋等。

缝线工艺鞋大都用于高档男鞋和劳保皮鞋，有机缝和手工缝二种，特点是选料要求高、工艺较复杂、结构坚固、经久耐穿；

注压工艺鞋又称注塑工艺，其制底工艺与模压工艺大致相同，这种工艺制鞋的特点是生产效率高、成本较底，塑料底能耐油、绝缘，这种工艺适用于生产民用、旅游、劳保等鞋；

硫化工艺鞋的鞋帮与中底进行结合，其制底不受模穴所限，以底样板切下胶片底，与帮粘合经高温硫化即成，这种工艺最简单，生产效率最高，能防潮，稍能绝缘，适用于一般日常穿着。

3、行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分析

(1) 行业发展与社会进步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增长,中国的零售行业也发展迅速,各种形态的零售终端如商场、专卖店、便利店、购物中心等在一、二、三线城市甚至农村都非常活跃。各种业态的零售终端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为皮鞋企业营销网络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我国潮鞋行业经过最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充分满足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的需求。目前,我国已形成以温州、广州、重庆、成都等城市为中心的鞋类制造产业群,产业群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相关配套环节,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实力。

(2) 行业发展与信息化建设

随着信息化和互联网的日益渗透,电商和信息化建设已成为鞋类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研究,走出适合企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道路,满足现代社会对穿戴的要求。

制鞋业信息化就是将信息技术应用于企业产品设计、制造、管理和销售的全过程。其目的是为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归根到底是为了能够持续地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成立数据信息部和电商部,一方面是搜集行业内产品链相关联的数据信息,另一方面实现线上线下分类销售,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消费需求,由于电商刚起步占整体销售比例较小,未来有较大的市场增长潜力。

4、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鞋类生产国和出口国,更是全球最大的鞋类消费国。但国内人均潮鞋消费量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内需市场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原材料成本波动、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出口经济政策的调整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下,我国鞋类产业调整步伐加快,自主原创品牌逐渐崛起,潮鞋行业开始由一般加工型向自主设计生产和自主品牌型转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材料技术的进步,鞋业消费出现个性化、时尚化、休闲化、前卫化等不同的倾向,不同文化、不同收入、不同年龄的消费者,就会有不同

的品牌选择、价位选择、风格选择和款式的选择。近年来受日韩文化的影响，“潮牌”的概念被开始引用，消费者开始关注和购买与主流时尚相关的潮鞋。时尚潮流带动了潮鞋市场销售量的逐年增长，各路企业纷纷加入到这块市场新蛋糕的争夺中。从区域上看，目前的潮鞋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及广东三地。福建的潮鞋企业相对较早地步入潮鞋领域，在产品研发、品牌塑造、休闲趋势的把握等方面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从国内鞋类品牌发展的历程看，我国鞋企大多是从国内二、三线消费市场起步，适应国内中低端市场需求，既实现了积蓄力量和快速发展，又避免了在一线城市与国际品牌直接抗衡。随着国内品牌的成长壮大，在稳固二、三线市场之后，又继续向一线城市进军，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取得了不俗的业绩。

5、行业特点

（1）技术特点

多变的市场需求对研发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潮鞋的消费者个性化、功能性的需求越来越高。人体功能学的理念开始被引入制鞋业，厂商需要对客户身材与脚型的不同设计出不同款式，不同软硬度等需求的鞋款。因此，研发周期的长短、时尚资讯数据库系统的强大与否、核心技术团队综合实力的强弱，都将成为未来潮鞋业竞争的重要。

（2）营销特点

潮鞋行业内销市场门槛较低，科技含量低、工艺研发易模仿，潮鞋的营销模式引进了正装鞋惯用的营销模式，如请形象代言人等等，这很容易让潮鞋品牌卷入同质化竞争，导致恶性的竞争激烈，利润不高，疲于价格战。因此，休闲品牌能否引领未来的市场，终端的卓有成效的营销策略则成为关键因素，而围绕潮鞋所展开的整合性传播如公关、上市推广、品牌创意、休闲文化塑造、形象策划、广告宣传等变得越来越重要。

6、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潮鞋行业产业链介绍

行业上游为面材（皮、布、人造革、鞋饰）、底材（大底、鞋垫、中底板、半叉）、辅助材料（化工、耗材）及包装物（包装箱、鞋盒）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下

游客户为 18-50 岁潮鞋的爱好者。目前公司处于行业下游，主要提供潮鞋、靴子、凉鞋、户外鞋、拖鞋、男鞋、皮鞋、运动鞋、鞋面等。

(2)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作为潮鞋的上游行业，鞋子原材料的面材、底材的价格直接影响到鞋子的成本。上游行业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对行业的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上游提供质量稳定、价格优惠的原材料，有利于保证潮鞋行业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潮鞋行业的稳定生产和获利也可以不断推动上游行业的发展。

(3)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下游行业对潮鞋生产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市场需求方面，制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直接面向消费者，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紧密相关。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鞋类零售市场将蓬勃发展。

7、行业主要壁垒

潮鞋行业产品种类繁多，进入不同的产品领域面临的进入障碍差异较大。主要的进入障碍如下：

(1) 营销网络壁垒

产品销售网络是形成行业准入障碍的关键因素。第一，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竞争中胜出的重要筹码；第二，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先进入企业在这方面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2) 研发设计壁垒

鞋类的设计需要将流行趋势、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有机地融合起来，开创性地设计出更加符合潮流趋势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这就要求鞋类制造企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还要有贴近消费者需求的意识和捕捉市场热点的能力。这种能力和理念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不是短时间内所能形成的。

(3) 人才壁垒

我国潮鞋的发展历史不长,一款成功的产品很大程度取决于对市场有高度敏锐度的设计师,但专业潮鞋设计师相对于大众化鞋业设计师而言,市场还是较为稀缺,而且专业潮鞋设计师具有较强的个性化思维,只愿意与高度认可和接受他(她)的独特视角的企业领导者契合,一旦与某个企业形成长期合作或雇佣关系一般竞争企业很难将其挖走。

(4) 品牌壁垒

由于鞋业制造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品质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方面,产品品牌的价值则体现在凝聚独特的企业文化、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并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是其进入行业的障碍之一。

(5) 规模成本壁垒

在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产品成本不断提高,难以维持较高的行业利润。只有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8、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制鞋行业是能发挥中国劳动力资源竞争优势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制鞋业发展迅速,目前鞋类产品产量、出口均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最大的鞋类生产国和出口国。我国 2012 年出台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增强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能,对皮革行业指出,采用防水、防污、印花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高档多功能鞋面革、沙发革、服装革、汽车坐垫革及制品生产线。国家鼓励消费和扩大内需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持。

(2) 零售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中国零售业蓬勃发展为休闲鞋行业销售终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经过 30 年的改革和发展，中国零售市场体系已初步建立。目前，中国零售市场上的零售业态几乎包含了世界上所有的零售业态。销售渠道包括百货商场、大型超市、专卖店、批发市场、综合卖场及其他各种零售网络。个性化和品牌化的销售终端适应了消费者新的消费趋势，为休闲鞋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成熟的鞋业产业链

制鞋业已形成了成熟、完整的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制鞋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国在资源和劳动力成本上优势明显。中国鞋业凭借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较低的劳动力价格优势，在国际市场中保持着良好的竞争优势。经过 30 年的发展，中国制鞋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有日趋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完整的配套环境，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4）电子商务的发展

中国电子商务蓬勃发展为鞋业销售终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近年来，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62,394.08 亿元，同比增长 12%。2014 年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了 10.7%。网络购物逐渐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为拥有电子商务渠道的鞋类企业创造了新的市场契机。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

（1）品牌创新能力不强

休闲鞋业品牌的形成是经过市场竞争的长期考验的结果。近年来，通过实施名牌战略，并逐步加大产品设计与开发力度，国内已形成一批优秀品牌休闲鞋业群体，但从总体上看，中国鞋类企业的品牌意识及推广能力不强，研发投入相对不足，行业跟风模仿比较普遍，这与中国作为鞋业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的地位极不相称。

（2）生产成本不断上涨

近年来，由于用于鞋子生产的原料和人工成本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导致鞋业的生产成本增加，挤压了产品的利润空间。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或灵活定价的能力，获得比同行业其它企业更高的产品利润率。

(3) 优秀管理人才缺乏

制鞋企业在快速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在产品设计、营销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等关键岗位的优秀管理型人才，这些人才对于保持公司快速发展态势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大部分制鞋企业仍处于传统制造加工阶段，长期以来并没有建立起成熟的管理人员培训系统，同时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优秀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才仍比较稀缺。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精准的品牌定位

互联网时代的今天，消费者对日用消费品的要求也日益趋向个性化，这也使得潮鞋、拥有个性品味的休闲鞋迎来春天和爆发期，公司十几年来始终如一坚持专业做个性化、时尚化的潮鞋，因此公司拥有齐全的潮鞋种类，公司的鞋子也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中零售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2) 研发实力

公司设立研发部，目前人员有 11 人，公司每年投入近 500 万左右用于鞋类研发设计。在鞋类产业价值链中，研发设计环节能够产生较高附加价值；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品牌树立、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已成为企业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取更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一直注重自有品牌的形象树立与推广，根据不同品牌的定位与市场需求，坚持自主原创设计，一直坚持通过国际合作的模式吸取先进设计理念并紧跟时尚潮流。

(3) 管理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个优秀的管理团队，多名优秀的管理人员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运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企业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现代管理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展水平有着全方位清晰的认知，对公司的实际运营进行全方面的策划以及监控；营销管理人员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掌握了大量的一线资料，凭借从业经验，对市场发展需求及趋势有着明确的了解，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的产品营销战略，帮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研发管理

人员拥有着专业的知识背景和敏锐的发展眼光,帮助公司研发部门高效率的进行新产品开发。

(4) 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公司通过经营积累,与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让公司迅速寻找到性价比最佳的原材料。公司熟知各种原材料的性能、特性和可靠性,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材料的合理选择与配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供应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对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能够有效减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不足,经济规模尚需提高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在长江以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相比于百丽国际等行业龙头企业规模尚小,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营销网络布局。公司长期以来稳健经营,受资金实力所限,主要通过代理商占据销售市场,虽然此种方式仅占用公司少量流动资金也基本不存在重大销售风险,但单位产品利润低,亦不利于公司直接控制销售终端。

(2) 人力成本提高

劳动力密集型产品或产业的比较优势已不具有国际竞争力,一方面,鞋类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质量不高。另一方面,厦门市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使得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

(3) 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由于从事鞋业生产的企业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还未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和稳定的市场格局,因此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关系,但市场过度竞争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3、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品牌

在潮鞋领域的著名品牌包括天美意、ADIDAS Y-3、ASH 等。

(1) 天美意，是百丽女鞋旗下一个专为年轻女性打造的女鞋品牌，是一个秉承着“Life For Fun style For teens”的女鞋品牌。自 2003 年 4 月由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主要生产中档产品。天美意品牌形象象征年轻新一代的文化生活，其活力与时代感深受年轻人的喜爱，成为“年轻、时尚、休闲”的代名词。

天美意现已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建立了超过 200 家连锁店铺。

(2) ADIDAS Y-3，由山本耀司（Yohji Yamamoto）担任创意总监与 ADIDAS 合作的全新品牌。品牌的 Y 代表 Yohji Yamamoto，而 3 则代表 ADIDAS 三条线的 logo。创意总监山本耀司将其个人品牌的简洁、极具设计感的风格融入 Y-3，展现一个高档时尚的运动品牌形象。

朴实与冷静是 Y-3 的基本形象概念。Y-3 的时尚本质是运动的，Y-3 以它特殊的理念将服装，鞋类和饰品，做了全新的阐释。

(3) ASH（艾熙），Highline United China 旗下的女鞋品牌，ASH 的设计风格独特、叛逆、精彩、附冒险精神、青春、有动力，献给所有关心时尚但不希望被大众同化的群体。

ASH 品牌适合于男人、女人以及各个年龄层。ASH 选料奢华，使用为众多一线奢侈品牌提供皮料的知名供应商，因此具有较高的品质保证。

本公司的潮鞋与 ASH、ADIDAS Y-3 等产品基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项目：潮鞋	古琳达姬	ASH	Y-3
价格对比	200.00-500.00元左右	1,500.00 元- 3,500.00 元左右	800.00元-1,800.00 元
质量对比	质量好	质量较好	质量好
产品细分	内增高	内增高	街头、运动时尚
定场定位	中青年	成熟年龄层、轻奢品	年青人
销售渠道	购物中心、商场	购物中心、商场	购物中心、商场

可以看出，本公司的潮鞋产品，在品牌的知名度、售价等方面与上述著名品牌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是本公司追求的目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而且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人数较少，管理人员与股东身份基本重合，公司主要决策是主要管理人员（股东）商讨确定，并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而且，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且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12月0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9日，有限公司股东陈志勇、吴丽芬、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6位股东签订了《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颜江河为股份公司设立后

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4日，发起人陈志勇等6位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志勇为董事长；聘任陈志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丽芬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曾丽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英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02月24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37850210F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凤南路746号3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勇；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

①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2个议案。

② 2016年03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③ 2016年06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④ 2016年0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2016年01月31日至2016年06月30日期间为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

①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选举陈志勇为公司董事长；二、聘任陈志勇为公司总经理；三、聘任吴丽芬为公司财务总监；四、聘任曾丽晖为董事会秘书；五、同意《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草案）；六、同意《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七、同意《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② 2016年0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二、《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③ 2016年06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④ 2016年07月0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2016年01月31日至2016年06月30日期间为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

①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英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② 2016年06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在以后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

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律所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律所核查，其公司或个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说明及员工社保缴交凭证，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

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公司的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2016年03月03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3910-02051256的《开户许可证》。公司据此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号)为91350200737850210F，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生产部、运营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志勇。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3、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勇与吴丽芬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的同业竞争情况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丽芬之弟媳王冰冰控制的公司，绿缘工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072827621U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霞金路 13-17 号二楼之五

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霞金路 13-17 号二楼之五
法定代表人	王冰冰
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2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面料制造；皮鞋制造。
主营业务	童装、潮鞋产品的销售。

从经营范围来看，本公司与绿缘工贸在“销售化妆品”、“销售服装”、“销售鞋类”等业务上相同或相似。

绿缘工贸实际经营业务为童装、潮鞋产品的销售，其中潮鞋产品全部采购于本公司。报告期内，绿缘工贸采购于本公司并对外销售的潮鞋产品金额分别为 935,350.00元、859,378.99元和28,376.07元。相对于本公司而言，绿缘工贸销售同类产品的金额较小，未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同业竞争威胁。

从同业竞争的厉害关系来看，绿缘工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丽芬之弟媳王冰冰，并非实际控制人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此未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同业竞争威胁。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志勇、吴丽芬作出承诺，在本公司挂牌之日起1年内，将通过收购、要求关联股东转让股份等方式来解决与绿缘工贸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且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理；公司已经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合理的。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完善，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具体的规定，关联交易仅通过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随着公司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并依此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12月24日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颁布实施，要求相应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有章可循，以便切实维护各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志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0,000.00	60.00
吴丽芬	董事兼财务总监	5,220,000.00	17.40
郭长青	董事	-	-
郭兵强	董事	-	-
伍鸿超	董事	-	-
颜江河	监事	-	-
杨英伟	监事会主席	-	-
叶春耕	监事	-	-
曾丽晖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23,220,000.00	77.4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陈志勇与吴丽芬，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四、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

排”。

(3) 声明及承诺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除上述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志勇、吴丽芬、郭长青、郭兵强、伍鸿超为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志勇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颜江河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职工代表监事，与杨英伟、叶春耕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英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由吴丽芬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志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丽芬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曾丽晖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75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为单一主体，无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6,872.90	2,702,932.55	831,81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1,875,022.63	50,500,846.72	22,438,365.25
预付款项	4,186,947.32	8,107,395.27	262,666.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96,368.49	1,296,832.24	37,729,429.67
存货	14,260,893.28	16,861,960.60	30,481,48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3.02	2,316.82	27,579.96
流动资产合计	75,157,707.64	79,472,284.20	91,771,33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281,826.76	15,354,379.16	-
固定资产	27,535,488.35	27,738,074.71	34,495,666.60
在建工程	100,800.00	100,0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710.89	40,476.46	2,637,6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781.14	1,091,234.42	708,19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8,358.60	4,062,873.05	1,833,47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97,965.74	48,387,037.80	39,674,939.32
资产总计	123,255,673.38	127,859,322.00	131,446,278.2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00,000.00	38,5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926,820.00	4,926,820.00	-
应付账款	25,563,200.97	23,681,155.32	51,559,719.10
预收款项	300,000.00	3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942,994.55	1,483,471.23	605,838.34
应交税费	7,370,451.31	6,625,216.31	2,951,450.14
应付利息	66,249.37	65,689.50	111,821.6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5,078.32	7,142,951.38	17,30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833.76	512,547.56	24,9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426,628.28	83,237,851.30	102,216,13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992,323.47	2,109,724.15	3,772,30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70,848.81	981,702.87	1,111,9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172.28	5,091,427.02	4,884,261.57
负债合计	83,389,800.56	88,329,278.32	107,100,398.05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7,755.46	7,967,755.46	362,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6,228.82	156,228.82	-
未分配利润	1,741,888.54	1,406,059.40	-6,016,119.85
股东权益合计	39,865,872.82	39,530,043.68	24,345,880.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255,673.38	127,859,322.00	131,446,278.20

(2)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7,205,926.22	185,601,265.75	117,911,275.60
减: 营业成本	13,547,013.51	146,165,581.87	96,695,94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87.11	499,580.02	350,442.21
销售费用	1,407,369.70	15,691,489.15	5,660,728.71
管理费用	1,492,151.47	9,841,198.20	9,542,386.11
财务费用	210,366.44	3,976,158.43	4,136,970.76
资产减值损失	53,040.97	1,662,387.62	906,744.7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9,897.02	7,764,870.46	618,054.78
加: 营业外收入	10,854.06	585,457.53	857,009.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410.01	274,540.58	113,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66,391.53	113,000.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50,341.07	8,075,787.41	1,362,064.62
减: 所得税费用	114,511.93	2,138,023.88	245,204.9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5,829.14	5,937,763.53	1,116,85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829.14	5,937,763.53	1,116,859.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0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0	0.04

(3)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1,181.70	187,278,564.95	126,372,65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62,494.23	105,739,5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1,181.70	228,941,059.18	232,112,21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6,022.94	195,034,849.79	87,767,86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885.19	11,079,157.14	8,445,34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576.84	4,199,321.61	3,374,07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5,597.99	3,512,002.72	116,191,30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1,082.96	213,825,331.26	215,778,5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98.74	15,115,727.92	16,333,61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599,980.48	970,25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599,980.48	970,25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99,980.48	-970,25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772,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0,000.00	5,516,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822,000.00	49,516,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9,242,000.00	59,438,70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224.39	3,546,685.44	4,157,63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34.00	5,624,766.32	3,862,459.3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58.39	88,413,451.76	67,458,80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58.39	-2,591,451.76	-17,942,44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40.35	-75,704.32	-2,579,07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12.55	831,816.87	3,410,89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052.90	756,112.55	831,816.87

注：

1. 现金流量表解释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	40,984,634.45	95,005,627.84
政府补助	-	454,721.39	694,870.91
押金及保证金	-	185,812.00	10,005,000.00
合计	-	41,625,167.84	105,705,498.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6,892,873.06	139,000.00	103,887,874.71
付现费用	442,724.93	3,286,418.70	11,748,435.28
押金及保证金	--	45,000.00	555,000.00
合计	7,335,597.99	3,470,418.70	116,191,309.9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17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款	-	3,050,000.00	3,700,000.00
汇票保证金收回	-	-	1,646,360.00
合计	-	3,050,000.00	5,516,36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费	142,934.00	3,050,828.00	3,862,459.30
汇票保证金	-	2,573,938.32	-
合计	142,934.00	5,624,766.32	3,862,459.3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829.14	5,937,763.53	1,116,859.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040.97	1,662,387.62	906,744.76
固定资产折旧	295,651.58	2,724,844.06	2,558,323.72
无形资产摊销	765.57	1,889,457.91	2,260,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6,391.53	113,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550.26	3,964,077.79	4,545,16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6.72	-383,034.72	-228,65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351.39	13,506,631.04	-2,431,51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2,379.59	624,841.82	-33,820,82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5,923.04	-15,077,632.66	41,313,725.9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98.74	15,115,727.90	16,333,617.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0,052.90	756,112.55	831,816.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112.55	831,816.87	3,410,893.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40.35	-75,704.32	-2,579,076.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库存现金	46,771.93	46,771.93	393,91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3,280.97	709,340.62	437,899.22
合计	1,590,052.90	756,112.55	831,816.8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67,755.46	-	-	-	156,228.82	1,406,059.40	39,530,043.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967,755.46	-	-	-	156,228.82	1,406,059.40	39,530,04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35,829.14	335,82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5,829.14	335,829.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67,755.46	-	-	-	156,228.82	1,741,888.54	39,865,872.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62,000.00	-	-	-	-	-6,016,119.85	24,345,88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62,000.00	-	-	-	-	-6,016,119.85	24,345,88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605,755.46	-	-	-	156,228.82	7,422,179.25	15,184,16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37,763.53	5,937,763.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246,400.00	-	-	-	-	-	9,246,4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753,600.00	-	-	-	-	-	-753,6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56,228.82	-156,228.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6,228.82	-156,228.8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640,644.54	1,640,644.5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1,640,644.54	1,640,644.5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1,640,644.54	-	-	-	-	-	-1,640,644.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67,755.46	-	-	-	156,228.82	1,406,059.40	39,530,043.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62,000.00	-	-	-	-	-7,132,979.51	23,229,02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62,000.00	-	-	-	-	-7,132,979.51	23,229,02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16,859.66	1,116,85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16,859.66	1,116,859.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62,000.00	-	-	-	-	-6,016,119.85	24,345,880.1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系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原材料时采用计划成本法计价，发出产成品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定义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2) 计量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

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运输设备	4-8	0-5	11.88-25.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3.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3、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3、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办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残值率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商标权	0%	10年	平均年限法

办公软件	0%	3-5年	平均年限法
------	----	------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3、资产减值。

1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时，在商品货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

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

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12.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将超过 1 年以上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到递延收益项目列报。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审议	递延收益	1,104,09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4,090.52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申报期间各年度的期初和期末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3、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12.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将超过1年以上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到递延收益项目列报。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审议	递延收益	1,104,09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4,090.52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申报期间各年度的期初和期末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325.57	12,785.93	13,144.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6.59	3,953.00	2,43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6.59	3,953.00	2,434.59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2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2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6	69.08	81.48
流动比率（倍）	0.96	0.95	0.90
速动比率（倍）	0.72	0.65	0.6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20.59	18,560.13	11,791.13
净利润（万元）	33.58	593.78	1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8	593.78	1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0	571.85	5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0	571.85	55.89
毛利率（%）	21.27	21.25	17.99
净资产收益率（%）	0.85	21.74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3	20.94	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4	5.09	6.96
存货周转率（次）	1.11	7.84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01	1,511.57	1,63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50	0.54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9%、21.25% 和 21.27%。公司以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目前的毛利率状况处于稳步增长阶段。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毛靴、休闲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提高了 195.34%和 40.41%，2016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与 2015 年相比较平稳，无异常。关于各种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4、毛利率分析”。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0%、21.74% 和 0.85%。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上升 3.83 倍，主要原因为净资产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出了 4.32 倍的增长。2016 年 1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只含有一个月的净利润，金额较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20.94%和 0.83%，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20 元和 0.01 元，2015 年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上升 4.32 倍，主要因为公司净利润出现了 4.32 倍的增长，而股本未发生变化，2016 年 1 月，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5 年下降了 94.34%，原因为该期间只含有一个月的净利润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并呈现持续上升趋势，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营业收入结构的调整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8%、69.08%和 67.66%，报

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不过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仍较高。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5.44%、94.24%、94.05%，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短期借款比例较高，因报告期内公司借入大额短期借款所致，又由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上述原因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高水平。

由于公司负债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20.54%、43.59%、46.17%，公司存在一定还款付息压力，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因此实际偿债风险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5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5 和 0.72，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使得短期流动性加强。由于公司存货和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33.50%、31.42%、26.02%，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报告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未超过 1，反应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加强。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上的实际偿债风险较小，但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6、5.09 和 0.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一般水平，2016 年 1 月较低，系该期间只含有一个月的收入导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7.84、1.1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优化生产销售流程，在不影响正常生产销售的情况下，存货余额实现了有效降低，故存货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95.35%，2016 年 1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系该报告期只含有一个月的收入导致。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运营能力良好，无重大异常。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3.36 万元、1,511.57 万元和 116.01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每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4 元、0.50 元和 0.04 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 7.46%，主要因为 2015 年预收账款减少 29.85%，进而降低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6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系该报告期只含有一个月的收入导致。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

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为：

（1）国内经销商模式

公司存在少量的国内经销商销售。国内经销商采用买断的方式与公司采购，因此在货物与国内经销商交接后，即代表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以货物交接完成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2）出口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均委托进出口公司进行出口销售。在销售确认方面，公司根据海外客户下定的订单进行生产，将货物卖断给进出口公司，由进出口公司报关出口给海外客户。在销售收款方面，海外客户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给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公司收到款项后再支付给本公司。

因此在海外交易部分应视为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易，当进出口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时，才可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境外客户，因此公司将货物报关离岸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3）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有少量的线上销售，线上销售渠道为天猫销售。客户通过天猫下订单后，将款项支付给天猫平台，公司通过快递发货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有七天

无理由退货期，当客户确认收货，在无理由退货期期满后，天猫平台会将资金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代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平台买家。

因此对于线上销售模式，公司以客户确认收入并且七天无理由退货期期满后确认收入。

2、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7,205,926.22	185,601,265.75	57.41	117,911,275.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157,390.80	185,006,087.40	56.90	117,911,275.60
营业利润	439,897.02	7,764,870.46	1,156.34	618,054.78
利润总额	450,341.07	8,075,787.41	492.91	1,362,064.62
净利润	335,829.14	5,937,763.53	431.65	1,116,859.66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68%、99.7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17,911,275.60 元、185,601,265.75 元和 17,205,926.22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67,689,990.15 元，增幅达到 57.41%。

公司于 2014 年针对各客户进行了销售策略的调整，积极加大市场份额，公司从价格及销售产品上也相应进行了让利。同时，2014 年下半开始针对国内的市场进行布局，开拓国内市场，相应增加市场的投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公司为了确保“潮”的定位，也加大了相关研发的投入，增加相应的人员配备及相关的费用。但是相关措施效果短期内难以显现，所以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

另一方面，公司逐步调整了产品结构，进行有选择性的产品筛选，选择高价值、高附加值的进行生产。所以，2015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也较 2014 年出现了 4.32 倍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为增强。

(1) 收入按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7,157,390.80	99.72	185,006,087.40	99.68	117,911,275.60	100.00
其中：毛靴	1,545,014.87	9.00	21,846,178.23	11.81	3,833,400.50	3.25
休闲鞋	3,607,941.29	21.03	65,904,984.26	35.62	67,862,108.63	57.55
靴子	1,161,005.55	6.77	82,419,932.35	44.55	14,820,329.23	12.57
中邦	9,190,427.76	53.57	14,652,716.07	7.92	31,395,437.24	26.63
皮靴	573,234.28	3.34	133,102.56	0.07	-	-
饰品	1,079,767.05	6.29	49,173.93	0.03	-	-
其他业务收入	48,535.42	0.28	595,178.35	0.32	-	-
合计	17,205,926.22	100.00	185,601,265.75	100.00	117,911,275.6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毛靴产品收入分别为 3,833,400.50 元、21,846,178.23 元和 1,545,014.87 元，报告期内，毛靴产品收入的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增加了 18,012,777.73 元，增幅为 469.89%，受时尚潮流影响，2015 年毛靴产品的订单增多，是导致其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016 年 1 月，毛靴产品收入达 1,545,014.87 元，预计全年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休闲鞋产品收入分别为 67,862,108.63 元、65,904,984.26 元、3,607,941.29 元，报告期内，休闲鞋产品收入金额保持平稳，休闲鞋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占公司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57.55%、35.62%和 21.03%，报告期内收入比重的变化主要是收入总额持续增长所致。

公司靴子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0,329.23 元、82,419,932.35 元、1,161,005.55 元，报告期内，靴子产品收入的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67,599,603.12 元，增幅为 456.13%，靴子产品包含多种细分种类，为了迎合不同销售群体，客户订单数量变化较大。

公司中邦产品收入分别为 31,395,437.24 元、14,652,716.07 元、9,190,427.76 元，报告期内，中邦产品收入的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较少了 16,742,721.17 元，减幅为 53.33%，不同年份中邦产品销售金额变动与消费者的喜好变化相关。总体来看，中邦产品依然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皮靴产品为 2015 年新增业务，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皮靴产品收入分

别为 133,102.56 元、573,234.28 元，目前皮靴产品销售规模较小。

公司饰品产品为 2015 年新增业务，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饰品产品收入分别为 49,173.93 元、1,079,767.05 元。饰品是公司外购用于搭售的一种成品，它的业务与公司的销售策略有关，根据公司所进行的销售宣传政策而定，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属正常现象。

从上述可以看出，公司不同的产品在不同的期间，其收入金额以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出现较大的波动，这与公司产品的特性相关。公司是以生产潮鞋为主的生产型企业，“潮”字体现了顺应潮流的特性，各期的产品品种都是千变万化的，没有哪一种产品是一成不变的。各品种都是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各时期的品种不一样，同个时期不同客户的品种也不同。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计算，公司的收入是按实际客户的订单产生的，各期间各个客户所下订单的产品不同，对公司的各类产品的结构都将产生影响。

(2) 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7,157,390.80	99.72	185,006,087.40	99.68	117,911,275.60	100.00
其中: 海外销售	16,868,652.99	98.04	153,440,399.90	82.67	99,320,400.23	84.23
国内销售	288,737.81	1.68	31,565,687.50	17.01	18,590,875.37	15.77
其他业务收入	48,535.42	0.28	595,178.35	0.32	-	-
合计	17,205,926.22	100	185,601,265.75	100.00	117,911,275.60	100.00

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依靠进出口贸易公司代理销售，销售的主要国家为：美国、加拿大、德国、韩国、日本、印度等。

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福建、山东、云南等地区。

(3) 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7,157,390.80	99.72	185,006,087.40	99.68	117,911,275.60	100.00

其中：线上销售	174,703.46	1.01	806,369.26	0.43	276,815.34	2.35
线下销售	16,982,687.34	98.71	184,199,718.14	99.25	117,634,460.26	97.65
其他业务收入	48,535.42	0.28	595,178.35	0.32	-	-
合计	17,205,926.22	100	185,601,265.75	100	117,911,275.60	100.00

公司的线上销售渠道主要通过淘宝、天猫等平台进行。

3、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成本按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3,474,461.11	99.46	145,294,953.06	99.40	96,695,948.27	100.00
其中：毛靴	1,243,977.74	9.23	12,438,918.84	8.56	3,274,353.56	3.39
休闲鞋	2,350,764.93	17.45	46,897,645.99	32.28	53,925,741.35	55.77
靴子	1,012,769.20	7.52	71,775,979.11	49.40	12,650,915.03	13.08
中邦	7,601,764.62	56.42	13,990,468.91	9.63	26,844,938.33	27.76
皮靴	472,439.36	3.51	105,831.96	0.07	-	-
饰品	792,745.26	5.88	86,108.25	0.06	-	-
其他业务成本	72,552.40	0.54	870,628.81	0.60	-	-
合计	13,547,013.51	100.00	146,165,581.87	100.00	96,695,948.27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96,695,948.27元、146,165,581.87元和13,547,013.51元，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了绝大部分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发生变动，主要因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随之提高。

(2) 营业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2016年1月货币单位：元

项目	毛靴	休闲鞋	靴子	中邦	皮靴	饰品
直接材料	1,033,730.14	1,848,345.99	840,475.60	6,007,549.69	393,038.95	605,907.74
直接人工	93,590.19	241,360.38	74,402.47	764,732.71	34,707.47	94,725.34
制造费用	116,657.41	261,058.56	97,891.13	829,482.22	44,692.94	92,112.18

合计	1,243,977.74	2,350,764.93	1,012,769.20	7,601,764.62	472,439.36	792,745.26
----	--------------	--------------	--------------	--------------	------------	------------

(续上表)

2015 年货币单位：元

项目	毛靴	休闲鞋	靴子	中邦	皮靴	饰品
直接材料	11,081,175.57	41,031,925.10	64,217,877.42	12,290,782.83	95,630.41	76,572.55
直接人工	500,638.37	2,329,376.54	2,659,028.37	790,238.26	3,872.34	3,938.25
制造费用	857,104.90	3,536,344.35	4,899,073.32	909,447.82	6,329.21	5,597.45
合计	12,438,918.84	46,897,645.99	71,775,979.11	13,990,468.91	105,831.96	86,108.25

(续上表)

2014 年货币单位：元

项目	毛靴	休闲鞋	靴子	中邦
直接材料	2,907,181.06	46,352,093.57	11,203,307.40	23,403,756.21
直接人工	119,738.29	2,580,622.56	476,903.95	1,211,950.58
制造费用	247,434.21	4,993,025.22	970,703.68	2,229,231.54
合计	3,274,353.56	53,925,741.35	12,650,915.03	26,844,938.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部分比例（%）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项目	毛靴 (%)	休闲鞋 (%)	靴子 (%)	中邦 (%)	皮靴 (%)	饰品 (%)
直接材料	88.79	85.96	88.56	87.18	88.79	85.96
直接人工	3.66	4.79	3.77	4.51	3.66	4.79
制造费用	7.56	9.26	7.67	8.30	7.56	9.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2015 年

项目	毛靴 (%)	休闲鞋 (%)	靴子 (%)	中邦 (%)	皮靴 (%)	饰品 (%)
直接材料	89.08	87.49	89.47	87.85	90.36	88.93
直接人工	4.02	4.97	3.7	5.65	3.66	4.57
制造费用	6.89	7.54	6.83	6.5	5.98	6.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毛靴 (%)	休闲鞋 (%)	靴子 (%)	中邦 (%)
直接材料	87.18	87.18	87.18	87.18
直接人工	4.51	4.51	4.51	4.51

制造费用	8.30	8.30	8.30	8.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随着我国廉价劳动力红利的消减，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例呈持续温和上升趋势，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相符。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1.47	21.46	17.99
毛靴	19.48	43.06	14.58
休闲鞋	34.84	28.84	20.54
靴子	12.77	12.91	14.64
中邦	17.29	4.52	14.49
皮靴	17.58	20.49	-
饰品	26.58	-75.1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2015年较2014年上升了3.47个百分点，2016年1月较2015年略微上升了0.01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毛靴毛利率大幅增长1.95倍从而拉上整体毛利率，2016年1月，公司毛利率增幅平缓，主要是2016年刚开年，延续2015年末基本水准。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增长，并无重大异常。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毛靴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58%、43.06%和19.48%，毛靴产品包含了各种材质的带毛靴子，而且各个时期客户要求的材质不同，相应的毛利率也不一样，故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现象。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休闲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0.54%、28.84%、34.84%。休闲鞋产品包含多种类型的鞋子，各种鞋子的款式、材质、做工等在各时期并不相同，客户根据各期的市场潮流进行下单，公司也相应根据潮流和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所以毛利率也相应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靴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64%、12.91%、12.77%，中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49%、4.52%、17.29%。靴子和中邦产品毛利率基本在5%至20%之间波动，相比于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主要因为该两类产品设计相对成熟，产品结构比较稳定，市场上呈现一定的饱和度，故产品的价格成本趋于稳定。

皮靴产品为2015年公司新增产品，2015年、2016年1月公司皮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0.49%、17.58%，皮靴产品在材质上优于一般的靴子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饰品产品为2015年公司新增产品，2015年、2016年1月公司皮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5.11%、26.58%。饰品是公司外购用于塔售的一种成品，它的业务与公司的销售策略有关，根据公司所进行的销售宣传政策而定，报告期内毛利率不具有稳定性。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205,926.22	185,601,265.75	117,911,275.60
销售费用(元)	1,407,369.70	15,691,489.15	5,660,728.71
管理费用(元)	1,492,151.47	9,841,198.20	9,542,386.11
财务费用(元)	210,366.44	3,976,158.43	4,136,970.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18	8.45	4.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67	5.30	8.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2.14	3.5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7	15.90	16.4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0%、15.90%和18.07%，总体来看，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显示出公司控制费用能力较强。

期间费用中大部分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78.61%、86.52%、93.24%，销售费用的金额变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开拓力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其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金额和占比均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0,787.39	942,187.72	479,728.8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3,075.00	58,734.58	685.00
通讯费	2,071.84	4,225.77	4,061.75
差旅费	16,649.80	95,797.10	20,812.10
广告费	-	170,071.05	50,703.93
快递费	-	19,343.00	34,517.00
运费	11,246.00	123,129.85	15,966.36
业务宣传费	147,219.55	297,555.95	6,000.00
代理费	-	151,652.07	195,548.05
折旧费	7,432.94	101,812.30	104,233.53
业务招待费	17,794.50	173,974.49	5,884.70
销售赠品	1,131,092.68	13,553,005.27	4,742,587.49
合计	1,407,369.70	15,691,489.15	5,660,728.7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赠品、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等项目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60,728.71 元、15,691,489.15 元和 1,407,369.7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8.45%、8.18%。2015 年由于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加强营销投入，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上升了 3.65 个百分点，2016 年 1 月较上年保持平稳。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17,911,275.60 元、185,601,265.75 元和 17,205,926.22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67,689,990.15 元，增幅达到 57.41%。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出现相应增长。

(2) 销售投入增加。2015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大销售投入，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 采用销售赠品的业务开展方式。2015 年公司逐步收回直营店，国内客户统一采用省级经销商策略，国外统一采用进出口代理商，由海外客户向本公司发出订单需求，由本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并委托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海外销售。为扩宽经销商渠道和海外客户市场占有率，公司提供大量的销售赠品以帮助经销商和海外客户占领市场。公司销售赠品占比销售费用比例较高，2014 年、2015 年分

别占到销售费用的 83.78%、86.37%。2015 年公司的销售赠品金额达到 1,355 万元，是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重要原因。

因此，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增长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通讯费	192.5	123,018.67	646,574.17
差旅费	36,044.00	123,171.50	4,009.40
研发费用	864,273.84	5,796,476.30	4,955,821.27
车辆费用	15,436.00	133,353.48	82,398.88
服务费	-	90,785.91	549,519.40
其他	314,078.44	180,759.37	27,795.26
税金	130,350.34	284,895.77	461,274.93
诉讼费	-	29,666.90	-
招待费	447	42,180.00	8,370.30
折旧与摊销	31,478.81	2,185,820.25	2,491,768.62
职工薪酬及福利	99,850.54	851,070.05	314,853.88
合计	1,492,151.47	9,841,198.20	9,542,386.1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及福利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42,386.11 元、9,841,198.20 元和 1,492,151.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5.30%、8.67%，2015 较 2014 年出现下降，因公司收入增长 57.41%，而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平稳所致。

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材料费	796,593.99	4,899,063.10	4,193,835.07
薪酬费用	48,645.00	668,995.00	533,568.00
折旧费用	19,034.85	228,418.20	228,418.20
合计	864,273.84	5,796,476.30	4,955,821.27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08,550.26	3,964,077.79	4,154,294.44
减：利息收入	-	6,281.13	35,140.39
手续费及其他	1,816.18	18,361.77	17,816.71
合计	210,366.44	3,976,158.43	4,136,970.76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36,970.76 元、3,976,158.43 元和 210,366.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

（三）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72,325.04	1,549,498.46	684,041.11
存货跌价损失	-19,284.07	112,889.61	222,703.65
合计	53,040.97	1,662,387.62	906,744.76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0,854.06	585,300.11	857,009.84
其他	-	157.42	-
合计	10,854.06	585,457.53	857,009.8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099.91	37,198.98	37,198.9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6,666.67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差	-	55,051.39	18,455.68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贴	-	-	356,415.23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1,087.48	13,049.74	44,939.95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技改经费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54.06	585,300.11	857,009.8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期间如下：

项目	摊销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时间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013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2014 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2014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注：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组成部分为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依据依据会计准则和政府补助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的，政府补助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有明确补助为资产相关或是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产线改造项目，均有对应设备采购，公司账务处理将该类型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所购入的设备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奖励、税金补贴等，在收到该类型政府补助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66,391.53	113,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66,391.53	113,000.00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他	410.01	8,149.05	-

合计	410.01	274,540.58	113,000.00
----	--------	------------	------------

注：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66,391.53	-113,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54.06	585,300.11	857,00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1	-26,537.13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444.05	292,371.45	744,009.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11.01	73,092.86	186,002.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33.04	219,278.59	558,007.3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发生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96%、3.69% 和 2.33%，2014 年由于公司净利润较低，故其对净利润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对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年降低，2015 年、2016 年 1 月对净利润影响已经很小。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36,872.90	2.87	2,702,932.55	2.11	831,816.87	0.63
应收账款	51,875,022.63	42.09	50,500,846.72	39.50	22,438,365.25	17.07
预付款项	4,186,947.32	3.40	8,107,395.27	6.34	262,666.33	0.20
其他应收款	1,296,368.49	1.05	1,296,832.24	1.01	37,729,429.67	28.70
存货	14,260,893.28	11.57	16,861,960.60	13.19	30,481,480.80	23.19
其他流动资产	1,603.02	0.001	2,316.82	0.00	27,579.96	0.02
流动资产合计	75,157,707.64	60.98	79,472,284.20	62.16	91,771,338.88	69.82
投资性房地产	15,281,826.76	12.40	15,354,379.16	12.01	-	-
固定资产	27,535,488.35	22.34	27,738,074.71	21.69	34,495,666.60	26.24
在建工程	100,800.00	0.08	100,000.00	0.08	-	-
无形资产	39,710.89	0.03	40,476.46	0.03	2,637,600.00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781.14	0.89	1,091,234.42	0.85	708,199.7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8,358.60	3.28	4,062,873.05	3.18	1,833,473.02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97,965.74	39.02	48,387,037.80	37.84	39,674,939.32	30.18
资产总计	123,255,673.38	100.00	127,859,322.00	100.00	131,446,278.2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属于人力和资金密集型业务，因此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2%、62.16%和 60.9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8%、37.84%和 39.0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构成。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6,771.93	46,771.93	393,917.65
银行存款	1,543,280.97	709,340.62	437,899.22
其他货币资金	1,946,820.00	1,946,820.00	-
合计	3,536,872.90	2,702,932.55	831,816.87

(1) 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816.87 元、2,702,932.55 元和 3,536,872.9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3.40%、4.71%。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2.25 倍，主要原因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用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为夯实该出资，2015 年 10 月，股东陈志勇补充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所以货币资金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0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4,610,389.08	100.00	2,735,366.45	5.01	51,875,022.63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4,610,389.08	100.00	2,735,366.45	5.01	51,875,022.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610,389.08	100.00	2,735,366.45	5.01	51,875,022.6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163,888.13	100.00	2,663,041.41	5.01	50,500,846.72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3,163,888.13	100.00	2,663,041.41	5.01	50,500,84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3,163,888.13	100.00	2,663,041.41	5.01	50,500,846.7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619,331.84	100.00	1,180,966.59	5.00	22,438,365.25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3,619,331.84	100.00	1,180,966.59	5.00	22,438,36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619,331.84	100.00	1,180,966.59	5.00	22,438,365.2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0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4,513,449.08	99.82	2,725,672.45	5.00	51,787,776.63
1—2年	96,940.00	0.29	9,694.00	10.00	87,246.00
合计	54,610,389.08	100.00	2,735,366.45	5.01	51,875,022.6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3,066,948.13	99.82	2,653,347.41	5	50,413,600.72
1-2年	96,940.00	0.18	9,694.00	10	87,246.00
合计	53,163,888.13	100	2,663,041.41	5.01	50,500,846.7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3,619,331.84	100.00	1,180,966.59	5.00	22,438,365.25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2,325.04 元。

2015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482,074.82 元。

2014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79,391.11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4,671,177.87	1年以内	45.18	1,233,558.89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018,522.89	1年以内	34.83	950,926.14
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634,539.92	1年以内	10.32	281,727.00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691,700.98	1年以内	4.93	134,585.05
福建省莆田富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85,833.41	1年以内	1.99	54,291.67
合计			53,101,775.07		97.24	2,655,088.75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的比例%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4,200,416.47	1年以内	45.52	1,210,020.82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6,580,265.91	1年以内	31.19	829,013.30
盈利(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938,674.63	1年以内	18.69	496,933.73
福建省莆田富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85,833.41	1年以内	2.04	54,291.67
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19,798.46	1年以内	1.35	35,989.92
合计			52,524,988.88		98.79	2,626,249.4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凯盈(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7,547,579.97	1年以内	74.29	877,379.00
厦门利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886,399.54	1年以内	16.45	194,319.98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585,614.13	1年以内	6.71	79,280.71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是	货款	466,638.50	1年以内	1.98	23,331.93
厦门嵘晖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6,940.00	1年以内	0.41	4,847.00
合计			23,583,172.14		99.84	1,179,158.62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38,365.25 元、50,500,846.72 元、51,875,022.6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5%、63.55%、69.02%。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1.25 倍，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收入增长 57.14%，同时公司信用政策有所扩张，所以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 1 月末，由于仅一个月期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503,252.15	470,052.15	443,306.57
合计		503,252.15	470,052.15	443,306.57

(8) 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9) 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10) 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89,257.57	97.67	7,903,857.16	97.49	262,666.33	100.00
1 至 2 年	97,689.75	2.33	103,538.11	1.28	-	-
2 至 3 年	-	-	100,000.00	1.23	-	-
合计	4,186,947.32	100	8,107,395.27	100	262,666.33	100.00

(2) 报告期内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511,824.54	1 年以内	59.99
无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61,002.20	1 年以内	13.40
东莞市大裕布料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91,022.65	1 年以内	9.34
福建省南安市环亚鞋塑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29,000.00	1 年以内	3.08
福建省宏晨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9,632.00	1 年以内	1.90
合计			3,672,481.39		87.71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	----	------	------	----	--------

	关联方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965,754.49	1年以内	73.58
无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61,002.20	1年以内	6.92
东莞市大裕布料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00,322.65	1年以内	6.17
福建省南安市环亚鞋塑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51,400.00	1年以内	4.33
北京金诺福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23
合计			7,478,479.34		92.2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北京金诺福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38.07
晋江市聚佳鞋材厂	否	货款	41,800.00	1年以内	15.91
安徽省临泉县兴华皮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1,953.75	1年以内	12.17
晋江市南方信亿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3,035.00	1年以内	8.77
晋江市泉盛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580.00	1年以内	5.17
合计			210,368.75		80.09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账龄
晋江市聚佳鞋材厂	41,800.00	1-2年
安徽省临泉县兴华皮业有限公司	31,953.75	1-2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2,666.33 元、8,107,395.27 元、5,686,947.3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10.20%和 5.57%。

2015 年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增长 29.87 倍，是因为 2015 年度产量出现大幅增加，同时考虑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的稳定性，针对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采用预付款形式，以确保公司材料采购的数量、价格符合生产需求。

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货款。

(4)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0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94,042.13	100.00	197,673.64	13.23	1,296,368.49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494,042.13	100.00	197,673.64	13.23	1,296,36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94,042.13	100.00	197,673.64	13.23	1,296,368.4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94,505.88	100	197,673.64	13.23	1,296,832.24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494,505.88	100	197,673.64	13.23	1,296,83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94,505.88	100	197,673.64	13.23	1,296,832.2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31,029.00	2.20	130,250.00	15.67	700,779.00
其他组合	37,028,650.67	97.80	-	-	37,028,650.67
组合小计	37,859,679.67	100	130,250.00	0.34	37,729,429.67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859,679.67	100	130,250.00	0.34	37,729,429.67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0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43,075.13	63.12	47,176.94	5.00	895,898.19
1至2年	444,967.00	29.78	44,496.70	10.00	400,470.30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106,000.00	7.10	106,000.00	100.00	-
合计	1,494,042.13	100.00	197,673.64	13.23	1,296,368.4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43,538.88	63.13	47,176.94	5.00	896,361.94
1至2年	444,967.00	29.77	44,496.70	10.00	400,470.30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106,000.00	7.10	106,000.00	100.00	-
合计	1,494,505.88	100.00	197,673.64	13.23	1,296,832.24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75,029.00	68.51	27,850.00	5.00	547,179.00
1至2年	-	-	-	-	-
2至3年	256,000.00	31.49	102,400.00	40.00	153,600.00
合计	831,029.00	100.00	130,250.00	16.02	770,779.00

(2)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及转回情况

2016年1月无需对坏账准备进行计提或转回。

2015年度通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7,423.64 元。

2014年度通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4,650.00 元。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494,042.13	1,494,505.88	831,029.00
关联方往来	-	-	37,028,650.67
合计	1,494,042.13	1,494,505.88	37,859,679.67

(5)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978,688.00	1年以内	65.51
丰润金融担保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0.08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6,000.00	3年以上	7.09
厦门市担保典当行业协会	否	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5.02
厦门同建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8,029.00	1-2年	1.21
合计			1,477,717.00		98.91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978,688.00	1年以内	65.49
丰润金融担保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0.07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6,000.00	3年以上	7.09
厦门市担保典当行业协会	否	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5.02
厦门同建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8,029.00	1-2年	1.21
合计			1,477,717.00		98.88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杨再现	是	关联方往来	37,028,650.67	1年以内	97.80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55,000.00	1年以内	1.47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56,000.00	2-3年	0.68
厦门同建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8,029.00	1年以内	0.05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37,859,679.67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29,429.67 元、1,296,832.24 元和 1,296,368.4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1%、1.63% 和 1.72%。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96.5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关联方杨再现归还了欠款 37,028,650.67 元。2016 年 1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构成与 2015 年末相同，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等保证金，由于 2016 年仅有 1 个月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五）存货

(1) 存货分类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01.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3,566.10	-	2,133,566.10	1,715,116.81	-	1,715,116.81
低值易耗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435,432.18	503,235.68	9,932,196.50	13,117,955.62	522,519.75	12,595,435.87
在产品	2,195,130.68	-	2,195,130.68	2,551,407.92	-	2,551,407.92
合计	14,764,128.96	503,235.68	14,260,893.28	17,384,480.35	522,519.75	16,861,960.6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5,116.81	-	1,715,116.81	6,082,268.02	-	6,082,268.02
低值易耗品	-	-	-	1,728.00	-	1,728.00
库存商品	13,117,955.62	522,519.75	12,595,435.87	18,718,275.03	409,630.59	18,308,644.44
在产品	2,551,407.92	-	2,551,407.92	6,088,840.34	-	6,088,840.34
合计	17,384,480.35	522,519.75	16,861,960.60	30,891,111.39	-	30,481,480.80

(2) 存货跌价准备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6,926.94	266,178.90	-	43,475.25	-	409,630.5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09,630.59	220,923.82	-	108,034.66	-	522,519.7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22,519.75	188,943.49	-	208,227.56	-	503,235.68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材料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原已计提跌价的材料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预计产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原已计提跌价产品对外销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81,480.80 元、16,861,960.60 元、14,260,893.2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1%、21.22% 和 18.97%。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44.68%，2016 年 1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下降 15.4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优化生产销售流程、重新调整商业模式，存货流转加快，存货余额逐年降低。

（六）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1,603.02	2,316.82	27,579.96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资产影响不大。

（七）投资性房地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购置或计提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8,329,027.59	-	-	-	-	18,329,027.59
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2,974,648.43	72,552.40	-	-	-	3,047,200.83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5,354,179.16	-	-	-	-	15,281,826.76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购置或计提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	-	18,329,027.59	-	-	18,329,027.59

房屋、建筑物 累计折旧	-	870,628.81	2,104,019.62	-	-	2,974,648.43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	-	-	-	-	15,354,379.16

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 2015 年新增项目，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54,379.16 元、15,281,826.76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31.77%，保持平稳，无重大异常。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30,999,778.00	9,121,163.60	1,067,840.86	98,647.34	28,093.26	41,315,523.06
2.本期增加	-	5,032,664.45	-	10,938.46	-	5,043,602.91
（1）购置	-	737,872.29	-	10,938.46	-	748,810.75
（2）其他增加	-	4,294,792.16	-	-	-	4,294,792.16
3.本期减少	-	6,278,600.00	-	-	-	6,278,600.00
（1）处置或报 废	-	-	-	-	-	-
（2）其他减少	-	6,278,600.00	-	-	-	6,278,600.00
4.2014.12.31	30,999,778.00	7,875,228.05	1,067,840.86	109,585.80	28,093.26	40,080,525.97
二、累计折旧						
1. 2014.01.01	2,086,026.72	1,003,425.31	463,890.32	57,673.27	11,987.03	3,623,002.65
2.本期增加	1,472,489.45	804,605.89	253,612.21	22,493.14	5,123.03	2,558,323.72
（1）计提	1,472,489.45	804,605.89	253,612.21	22,493.14	5,123.03	2,558,323.72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596,467.00	-	-	-	596,467.00
（1）处置或报 废	-	-	-	-	-	-
（2）其他减少	-	596,467.00	-	-	-	596,467.00
4. 2014.12.31	3,558,516.17	1,211,564.20	717,502.53	80,166.41	17,110.06	5,584,859.37
三、账面价值						
1. 2014.01.01	28,913,751.28	8,117,738.29	603,950.54	40,974.07	16,106.23	37,692,520.41
2. 2014.12.31	27,441,261.83	6,663,663.85	350,338.33	29,419.39	10,983.20	34,495,666.6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30,999,778.00	7,875,228.05	1,067,840.86	109,585.80	28,093.26	40,080,525.97
2.本期增加	8,311,642.50	7,279,102.36	-	6,878.00	-	15,597,622.86
(1) 购置	8,311,642.50	4,134,852.36	-	6,878.00	-	12,453,372.86
(2) 其他增加	-	3,144,250.00	-	-	-	3,144,250.00
3.本期减少	18,329,027.59	4,343,716.55	1,033,128.86	21,274.19	4,856.50	23,732,003.69
(1) 处置或报废	-	334,116.55	1,033,128.86	21,274.19	4,856.50	1,393,376.10
(2) 其他减少	18,329,027.59	4,009,600.00	-	-	-	22,338,627.59
4.2015.12.31	20,982,392.91	10,810,613.86	34,712.00	95,189.61	23,236.76	31,946,145.14
二、累计折旧						
1. 2015.01.01	3,558,516.17	1,211,564.20	717,502.53	80,166.41	17,110.06	5,584,859.37
2.本期增加	1,571,190.20	914,666.31	220,242.26	13,858.28	4,887.01	2,724,844.06
(1) 计提	1,571,190.20	914,666.31	220,242.26	13,858.28	4,887.01	2,724,844.06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2,974,648.43	196,460.81	905,581.59	20,210.48	4,731.69	4,101,633.00
(1) 处置或报废	-	196,460.81	905,581.59	20,210.48	4,731.69	1,126,984.57
(2) 其他减少	2,974,648.43	-	-	-	-	2,974,648.43
4. 2015.12.31	2,155,057.94	1,929,769.7	32,163.2	73,814.21	17,265.38	4,208,070.43
三、账面价值						
1. 2015.01.01	27,441,261.83	6,663,663.85	350,338.33	29,419.39	10,983.20	34,495,666.60
2. 2015.12.31	18,827,334.97	8,880,844.16	2,548.80	21,375.40	5,971.38	27,738,074.7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20,982,392.91	10,810,613.86	34,712.00	95,189.61	23,236.76	31,946,145.14
2.本期增加	-	20,512.82	-	-	-	20,512.82
(1) 购置	-	20,512.82	-	-	-	20,512.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2016.01.31	20,982,392.91	10,831,126.68	34,712.00	95,189.61	23,236.76	31,966,657.96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2,155,057.94	1,929,769.7	32,163.2	73,814.21	17,265.38	4,208,070.43
2.本期增加	83,055.30	137,938.12	687.01	1,050.84	367.91	223,099.18
(1) 计提	83,055.30	137,938.12	687.01	1,050.84	367.91	223,099.18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 2016.01.31	2,238,113.24	2,067,707.82	32,850.21	74,865.05	17,633.29	4,431,169.61
三、账面价值						
1. 2016.01.01	18,827,334.97	8,880,844.16	2,548.80	21,375.40	5,971.38	27,738,074.71
2. 2016.01.31	18,744,279.67	8,763,418.86	1,861.79	20,324.56	5,603.47	27,535,488.35

①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②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其他增加主要原因系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资产原值。

③报告期，机器设备原值的其他减少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与厦门百应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租回业务而转出的资产原值。

④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原值、折旧的其他减少主要原因系出租的房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⑤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			

办公楼	3,242,853.13	3,258,248.98	3,442,999.23
1号厂房	7,346,009.47	7,380,885.58	7,799,398.86
3号厂房	7,321,385.04	7,356,144.24	7,773,254.63
4号厂房	7,935,817.29	7,973,493.58	8,425,609.11
合计	25,846,064.93	25,968,772.38	27,441,261.83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租回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55,250.00	733,831.52	-	6,221,418.4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必备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4,495,666.60元、27,738,074.71元、27,535,488.35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95%、57.33%和57.25%，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出现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将部分出租房产调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无重大异常。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停车场项目	100,800.00	-	100,800.00	100,000.00	-	1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停车场项目	100,000.00	-	100,000.00	-	-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4.12.31
停车场项目	-	-	-	-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5.12.31
停车场项目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01.31
停车场项目	100,000.00	800.00	-	-	-	-	-	100,800.00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自建自用停车场项目，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0.00 元、100,000.00 元、100,800.0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21%、0.21%，该项资产规模较小。

(十)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10,362,000.00	-	10,362,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4.12.31	10,362,000.00	-	10,362,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01.01	5,463,600.00	-	5,463,6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0,800.00	-	2,260,800.00

(1) 计提	2,260,800.00	-	2,260,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4.12.31	7,724,400.00	-	7,724,400.00
三、账面价值			
1.2014.01.01 账面价值	4,898,400.00	-	4,898,400.0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637,600.00	-	2,637,6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10,362,000.00	-	10,36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45,934.37	45,934.37
(1) 购置	-	45,934.37	45,934.37
3.本期减少金额	10,362,000.00	-	10,362,000.00
(1) 处置	10,362,000.00	-	10,362,000.00
4. 2015.12.31	-	45,934.37	45,934.37
二、累计摊销			
1. 2015.01.01	7,724,400.00	-	7,724,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84,000.00	5,457.91	1,889,457.91
(1) 计提	1,884,000.00	5,457.91	1,889,457.91
3.本期减少金额	9,608,400.00	-	9,608,400.00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9,608,400.00		9,608,400.00
4. 2015.12.31	-	5,457.91	5,457.91
三、账面价值			
1.2015.01.01 账面价值	2,637,600.00	-	2,637,600.00
2.2015.12.31 账面价值	-	40,476.46	40,476.4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6.01.01	-	45,934.37	45,93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6.01.31	-	45,934.37	45,934.37
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	5,457.91	5,45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765.57	765.57
(1) 计提	-	765.57	76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01.31	-	6,223.48	6,223.48
三、账面价值			
1. 2016.01.01 账面价值	-	40,476.46	40,476.46
2. 2016.01.31 账面价值	-	39,710.89	39,710.8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使用权和软件。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637,600.00 元、40,476.46 元、39,710.89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0.08% 和 0.08%。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98.47%，主要原因为商标使用权的减少，2011 年 8 月，股东陈志勇以“古琳达姬”注册商标进行增资，评估价值为 1,036.20 万元。2015 年 10 月，股东陈志勇以货币资金置换本商标权出资，同时转销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账面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6,275.77	859,068.94	3,383,234.80	845,808.70
政府补助	970,848.81	242,712.20	981,702.87	245,425.74
合计	4,407,124.58	1,101,781.14	4,364,937.67	1,091,234.4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3,234.80	845,808.70	1,720,847.18	430,211.80
政府补助	981,702.87	245,425.74	1,111,951.59	277,987.90
合计	4,364,937.67	1,091,234.42	2,832,798.77	708,199.7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08,199.70 元、1,091,234.42 元、1,101,781.1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26% 和 2.29%。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54.09%，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政府补助均出现大幅增长导致。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538,358.60	2,562,873.05	1,833,473.02
预付设备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4,038,358.60	4,062,873.05	1,833,473.02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融资租赁产生的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确认的递延收益以及预付设备款。

七、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38,500,000.00	46.17	38,500,000.00	43.59	22,000,000.00	20.54
应付票据	4,926,820.00	5.91	4,926,820.00	5.58	-	
应付账款	25,563,200.97	30.66	23,681,155.32	26.81	51,559,719.10	48.14
预收款项	300,000.00	0.36	300,000.00	0.34	-	
应付职工薪酬	942,994.55	1.13	1,483,471.23	1.68	605,838.34	0.57
应交税费	7,370,451.31	8.84	6,625,216.31	7.50	2,951,450.14	2.76
应付利息	66,249.37	0.08	65,689.50	0.07	111,821.61	0.10
其他应付款	245,078.32	0.29	7,142,951.38	8.09	17,307.29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833.76	0.61	512,547.56	0.58	24,970,000.00	23.31
流动负债合计	78,426,628.28	94.05	83,237,851.30	94.24	102,216,136.48	95.44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40	2,000,000.00	2.26	-	
长期应付款	1,992,323.47	2.39	2,109,724.15	2.39	3,772,309.98	3.52
递延收益	970,848.81	1.16	981,702.87	1.11	1,111,951.59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172.28	5.95	5,091,427.02	5.76	4,884,261.57	4.56
负债合计	83,389,800.56	100.00	88,329,278.32	100.00	107,100,398.05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5.44%、94.24% 和 94.05%

（一）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	38,500,000.00	22,000,000.00

注：抵押借款之抵押物为本公司厂房，详见本节“（八）固定资产”部分的描述。

（二）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26,820.00	4,926,82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1 月末余额均为 4,926,820.00 元，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为了缓解现金流压力，对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支付方式结算。

(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25,256,558.44	23,374,512.79	51,170,243.57
固定资产购置款	306,642.53	306,642.53	389,475.53
合计	25,563,200.97	23,681,155.32	51,559,719.10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0,855,637.54	18,559,037.79	48,282,184.10
1-2 年	2,540,598.43	2,955,152.53	1,409,535.00
2-3 年	2,166,965.00	2,166,965.00	1,868,000.00
合计	25,563,200.97	23,681,155.32	51,559,719.10

其中,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芷江万隆皮革皮制品有限公司	1,868,000.00	1,868,000.00	1,868,000.00	由于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 公司要求退货对方尚未处理
福州启富贸易有限公司	1,435,145.00	1,435,145.00	-	尚未结算
合计	3,303,145.00	3,303,145.00	1,868,000.00	

(3) 本报告期按债权方归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876,129.04	1 年以内	30.81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97,894.21	1 年以内	7.82
莆田英家鞋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30,000.00	1 年以内	7.55
芷江万隆皮革皮制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868,000.00	1 年以内	7.31
福州启富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435,145.00	1 年以内	5.61
合计			15,107,168.25		59.1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876,129.04	1年以内	33.26
莆田英家鞋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30,000.00	1年以内	8.57
芷江万隆皮革皮制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868,000.00	1年以内	7.89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468,815.51	1年以内	6.20
福州启富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435,145.00	1年以内	6.06
合计			14,678,089.55		61.98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6,007,714.73	1年以内	31.05
山东阳信富学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5,900,037.00	1年以内	30.84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175,608.39	1年以内	13.92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否	货款	5,014,553.00	1年以内	9.73
无棣一皮革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03,244.97	1年以内	3.89
合计			46,101,158.09		89.4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559,719.10元、23,681,155.32元和25,563,200.97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的行业特性与生产情况相关，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皮革、鞋材类企业，该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公司采购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量不断提高，公司在付款时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且一般在年中结算，导致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7,878,563.78元，减幅达到54.07%，主要因为2015年10月，股东投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公司现金较为充裕，对应付款项进行了偿还。2016年1月末，由于间隔周期较短，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性质划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300,000.00	300,000.00	-

2、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3、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南京呈威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南京呈威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销售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元、300,000.00 元、3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4%和 0.36%。总体来看，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五)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865,908.67	8,004,621.16	8,264,691.49	605,838.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651.61	180,651.61	-
合计	865,908.67	8,185,272.77	8,445,343.10	605,838.3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605,838.34	11,717,097.71	10,839,464.82	1,483,471.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9,692.32	239,692.32	-
合计	605,838.34	11,956,790.03	11,079,157.14	1,483,471.2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短期薪酬	1,483,471.23	1,405,263.21	1,945,739.89	942,994.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45.30	18,145.30	-
合计	1,483,471.23	1,423,408.51	1,963,885.19	942,994.55

(1) 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908.67	7,757,304.32	8,017,374.65	605,838.34
职工福利费	-	98,650.00	98,650.00	-
社会保险费	-	121,779.61	121,779.6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9,341.24	99,341.24	-
2. 工伤保险费	-	7,742.47	7,742.47	-
3. 生育保险费	-	14,695.90	14,695.90	-
住房公积金	-	8,640.00	8,6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247.23	18,247.23	-
合计	865,908.67	8,004,621.16	8,264,691.49	605,838.3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838.34	11,324,643.81	10,447,010.92	1,483,471.23
职工福利费	-	190,156.07	190,156.07	-
社会保险费	-	166,939.96	166,939.9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37,091.41	137,091.41	-
2. 工伤保险费	-	10,226.68	10,226.68	-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3. 生育保险费	-	19,621.87	19,621.87	-
住房公积金	-	10,120.00	10,1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237.87	25,237.87	-
合计	605,838.34	11,717,097.71	10,839,464.82	1,483,471.2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3,471.23	1,347,342.94	1,887,819.62	942,994.55
职工福利费	-	42,532.90	42,532.90	-
社会保险费	-	12,637.76	12,637.7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378.16	10,378.16	-
2. 工伤保险费	-	774.18	774.18	-
3. 生育保险费	-	1,485.42	1,485.42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49.61	2,749.61	-
合计	1,483,471.23	1,405,263.21	1,945,739.89	942,994.55

(2) 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	180,651.61	180,651.61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3,983.38	163,983.38	-
2. 失业保险费	-	16,668.23	16,668.23	-
合计	-	180,651.61	180,651.61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离职后福利	-	239,692.32	239,692.32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7,958.85	217,958.85	-
2. 失业保险费	-	21,733.47	21,733.47	-

合计	-	239,692.32	239,692.32	-
----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离职后福利	-	18,145.30	18,145.3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500.02	16,500.02	-
2. 失业保险费	-	1,645.28	1,645.28	-
合计	-	18,145.30	18,145.30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05,838.34 元、1,483,471.23 元和 942,994.5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1.68% 和 1.13%。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1.45 倍，原因是 2015 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扩大规模，相应的员工数量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出现大幅上升。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项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392,966.12	2,807,482.61	1,996,507.66
营业税	2,426.77	29,121.25	-
企业所得税	3,285,390.65	3,160,332.00	639,273.40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95.75	70,062.86	60,630.35
教育费附加	42,717.45	42,037.72	36,37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78.30	28,025.15	24,252.14
房产税	373,396.82	323,426.82	139,499.07
土地使用税	173,879.45	164,727.90	54,909.30
合计	7,370,451.31	6,625,216.31	2,951,450.14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51,450.14 元、6,625,216.31 元、7,370,451.3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7.50% 和 8.84%。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末年增长 1.24 倍，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增长 4.93 倍，导致所得税费用增长 7.72 倍，从而带动应交税费总金额出现大幅上升。

(七)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304.16	62,889.50	63,660.2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945.21	2,800.00	48,161.32
合计	66,249.37	65,689.50	111,821.61

(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00,000.00	105,000.00	17,307.29
关联方往来	142,401.32	7,035,274.38	-
员工代垫款	2,677.00	2,677.00	-
合计	245,078.32	7,142,951.38	17,307.29

(2) 本报告期按债权方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吴丽芬	是	关联方往来	142,401.32	1年以内	58.10
云南悠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0.80
颜江河	是	员工代垫款	2,677.00	1年以内	1.10
合计			245,078.32		100.0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吴丽芬	是	关联方往来	7,035,274.38	1年以内	98.49
云南悠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0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	1-2年	0.07
颜江河	是	员工代垫款	2,677.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7,142,951.38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	------	------	----	-------

	方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	否	代扣款	12,307.29	1年以内	71.11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28.89
合计			17,307.2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保证金、员工代垫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307.29 元、7,142,951.38 元、245,078.3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8.09% 和 0.29%。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11.71 倍，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吴丽芬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借入 7,035,274.38 元作为无息资金拆借款导致。2016 年 1 月末公司归还了吴丽芬的部分欠款，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96.57%。

注：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颜江河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6 年 02 月 24 日，股份公司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准成立。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4,970,00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11,833.76	512,547.56	-
合计	511,833.76	512,547.56	24,97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5,275.39	520,188.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41.63	7,640.44	-
合计	511,833.76	512,547.56	-

(十) 长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利率区间	2015.12.31	利率区间	2014.12.31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0,000.00	7.2%	2,000,000.00	7.2%		
抵押借款	-	-	-	-	24,970,000.00	7.04%
小计	2,000,000.00	7.20%	2,000,000.00	7.20%	24,970,000.00	7.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24,970,000.00	7.04%
合计	2,000,000.00	7.20%	2,000,000.00	7.20%	-	-

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系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厂房。详见本节“（八）固定资产”部分描述。

(十一) 长期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59,285.39	2,807,132.00	3,934,545.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5,128.16	184,860.29	162,235.02
小计	2,504,157.23	2,622,271.71	3,772,309.9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11,833.76	512,547.56	-
合计	1,992,323.47	2,109,724.15	3,772,309.98

本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描述。

(十二) 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4,090.52	170,000.00	162,138.93	1,111,951.59	受益期超过一年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111,951.59	-	130,248.72	981,702.87	受益期超过一年
------	--------------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1,702.87	-	10,854.06	970,848.81	受益期超过一年

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44,090.52	-	37,198.98	306,891.5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760,000.00	-	80,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	170,000.00	44,939.95	125,060.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4,090.52	170,000.00	162,138.93	1,111,951.5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06,891.54	-	37,198.98	269,692.5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680,000.00	-	8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125,060.05	-	13,049.74	112,010.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1,951.59	-	130,248.72	981,702.8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01.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	269,692.56	-	3,099.91	266,592.65	与资产相关

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600,000.00	-	6,666.67	59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112,010.31	-	1,087.48	110,922.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1,702.87	-	10,854.06	970,848.81	

八、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7,755.46	7,967,755.46	362,000.00
盈余公积	156,228.82	156,228.82	0.00
未分配利润	1,741,888.54	1,406,059.40	-6,016,11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65,872.82	39,530,043.68	24,345,880.15

(一) 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志勇	18,000,000.00	60.00	-	-	18,000,000.00	60.00
吴丽芬	12,000,000.00	40.00	-	-	12,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志勇	18,000,000.00	6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吴丽芬	12,000,000.00	40.00	-	6,780,000.00	5,220,000.00	17.40
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80,000.00	-	2,280,000.00	7.60
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	1,500,000.00	5.00
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	1,500,000.00	5.00

厦门市英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后更 名为：英信（厦 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1,500,000.0 0	-	1,50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6,780,000. 00	16,78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16.01.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志勇	18,000,000.00	60.00	-	-	18,000,000.00	60.00
吴丽芬	5,220,000.00	17.40	-	-	5,220,000.00	17.40
厦门兴博睿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80,000.00	7.60	-	-	2,280,000.00	7.60
厦门泰成华投资有 限公司	1,500,000.00	5.00	-	-	1,500,000.00	5.00
深圳市大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	-	1,500,000.00	5.00
厦门市英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后更 名为：英信（厦 门）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500,000.00	5.00	-	-	1,50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2016年2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描述。

（二）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4.01.31	362,000.00	-	362,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12.31	362,000.00	-	362,000.00
本期增加	7,967,755.46	10,362,000.00	18,329,755.46
本期减少	362,000.00	10,362,000.00	10,724,000.00

2015.12.31	7,967,755.46	-	7,967,755.4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01.31	7,967,755.46	-	7,967,755.46

2011年10月，股东陈志勇以评估价值为1,036.2万元的商标权出资，确认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余36.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2015年10月，股东陈志勇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置换2011年商标权出资形成的实收资本，原实收资本1,000万元及资本溢价36.2万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将商标权账面净值753,600.00同时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经过置换后，公司账面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余额为9,608,400.00元。

2015年12月7日，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将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拟设置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中人民币37,967,755.46元中的30,000,000.00元折为股本30,0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7,967,755.46元转为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法定盈余公积	156,228.82	-	-	156,228.8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56,228.82	-	156,228.82

公司股份改制说明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经过股份改制后，公司账面以前未弥补亏损为零，在2015年末对公司20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1,562,288.22按照10%比例计提法

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6,059.40	-6,016,119.85	-7,132,979.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6,059.40	-6,016,119.85	-7,132,979.51
加：本期净利润	335,829.14	5,937,763.53	1,116,859.66
减：股份改制未分配利润转入股本溢价		-1,640,644.5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228.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1,888.54	1,406,059.40	-6,016,119.85

公司股份改制说明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7,967,755.46 元，其中的 3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30,000,000.00 股，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608,400.00 元与未分配利润-1,640,644.54 元合计人民币 7,967,755.46 元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志勇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吴丽芬持有公司 17.40%的股份，陈志勇与吴丽芬为夫妻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陈志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丽芬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二人对能够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志勇与吴丽芬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重要股东（持股 5%以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	股东
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	股东
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股东
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股东
郭长青	-	董事
郭兵强	-	董事
伍鸿超	-	董事
颜江河	-	监事
杨英伟	-	监事
叶春耕	-	监事
曾丽晖	-	董事会秘书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关联方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旅馆；百货零售；其他综合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物业管理；房	公司董事伍鸿超担任董

	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停车场管理。	事之企业
--	--	------

5、公司其他重要股东（持股 5%以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吴丽芬之弟媳王冰冰控制之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再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勇之弟弟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76.07	0.16	859,378.99	0.46	935,350.00	0.79
合计		28,376.07	0.16	859,378.99	0.46	935,350.00	0.79

公司销售商品的定价由关联双方协商一致，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应收应付款项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31	占比(%)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应收账款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503,252.15	0.97	470,052.15	0.93	443,306.57	1.98%

公司对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向该公司销售商品过程中产生的，为正常的业务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31	占比 (%)	2015.12.31	占比 (%)	2014.12.31	占比 (%)
其他应收款	杨再现	-	-	-	-	37,028,650.67	98.1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杨再现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7,028,650.67，该款项为短期无息资金拆借款，报告期末，杨再现已归还该笔借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31	占比 (%)	2015.12.31	占比 (%)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丽芬	142,401.32	58.10	7,035,274.38	98.49	-
其他应付款	颜江河	2,677.00	1.10	2,677.00	0.04	-

公司对吴丽芬的其他应付款为无息资金拆借款，2015年12月31日，该款项金额为7,035,274.38元，2016年公司归还了吴丽芬的部分欠款，2016年1月末，该款项金额为142,401.32元。

公司对颜江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该员工在差旅过程中的代垫款，金额为2,677.00元，金额较小。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志勇、吴丽芬	2,500,000.00	2014.04.17	2015.04.16	是
陈志勇、吴丽芬	2,500,000.00	2014.04.25	2015.04.24	是
陈志勇、吴丽芬	2,500,000.00	2014.05.13	2015.05.12	是
陈志勇、吴丽芬	2,500,000.00	2014.05.19	2015.05.18	是
陈志勇	18,000,000.00	2015.07.07	2016.07.06	否
陈志勇	10,880,000.00	2015.07.07	2016.07.06	否
陈志勇	5,120,000.00	2015.07.09	2016.07.0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志勇	3,000,000.00	2015.10.26	2016.10.25	否
陈志勇、吴丽芬	12,000,000.00	2014.12.18	2017.12.18	否（注①）
陈志勇、吴丽芬	4,161,504.00	2014.03.26	2016.02.26	否（注②）
陈志勇、吴丽芬	3,430,416.00	2015.05.25	2017.04.25	否（注②）

注：①该借款系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内循环借款；

②该担保系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货款、其他往来款项和关联方担保，其中关联方担保，公司均为被担保方，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结清。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9%、0.46%、0.16%，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7、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4. 01. 01
杨再现	-	-	37,028,650.67	17,540,568.83
吴丽芬	-	-	-	226,627.68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2014 年度，关联方杨再现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为 17,540,568.83 元，年末余额为 37,028,650.67 元，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资金拆借款。

2014 年度，关联方吴丽芬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为 226,627.68 元，年末余额已结清。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备用金。

2014 年度，关联方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年末余额已结清。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资金拆借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古琳达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由于业务需要，股东吴丽

芬尚有资金 1,035,095.44 元垫付给公司日常经营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款项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股东吴丽芬尚有资金 142,401.32 元垫付给公司日常经营用。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陈志勇、吴丽芬夫妇共垫付给古琳达姬公司 16,714,364.92 元资金作为日常经营用,公司共归还陈志勇、吴丽芬夫妇款项 16,5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申报材料递交时点,股东陈志勇、吴丽芬夫妇尚有资金 356,766.24 元垫付给公司日常经营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间,陈志勇、吴丽芬夫妇共垫付给古琳达姬公司 16,260,000.00 元资金作为日常经营用,古琳达姬公司共归还陈志勇、吴丽芬夫妇款项 10,306,550.00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东陈志勇、吴丽芬夫妇尚有资金 6,310,216.24 元垫付给公司日常经营用。

上述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方协商确定,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约定相关费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对于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交易(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借支),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2016 年 07 月 0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0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为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2016 年 0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0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为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由于股东垫付给公司的资金周期较短,采用无息的方式,不对占用费用进行约定。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但报告期末已清理归还。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改制时点起，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0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50210F 的《营业执照》，标志股份公司正式核准成立。

（二）重要的承诺事项

1、期末融资性售后租回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659,285.39 元，其中应付最低租赁付款额 2,659,285.39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55,128.16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275.3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144,010.00
合计	2,659,285.39

（2）未确认融资费用

剩余租赁期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1.6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51,686.53

合计	155,128.16
----	------------

(2)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与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售后租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本金4,161,504.00元,租赁保证金555,000.00元,租赁手续费110,000.00元,租赁期间24个月(从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租赁年利率10.16%,该笔融资租赁由本公司股东陈志勇和吴丽芬以个人和家庭财产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售后租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本金3,430,316.00元,租赁保证金457,500.00元,租赁手续费91,500.00元,租赁期间24个月(从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租赁年利率12.15%,该笔融资租赁由郑丹怡及本公司股东陈志勇和吴丽芬以个人和家庭财产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7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ZL0029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4,116.65万元,总负债为10,319.87万元,净资产3,796.78万元。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有关假设条件下,在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一定程序和方法,厦门古琳达姬鞋业有限公司评估值为总资产为15,479.94万元,总负债为10,319.87万元,净资产5,160.07万元,净资产增值1,363.30万元,增值率35.91%,增值率较高主要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现了46.52%的增值,因当时购买价格较低,且近年来厦门的土地、厂房

连续升值，所以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一主体，无控股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一主体，无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鞋类产品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鞋业行业消费增长的根本驱动因素在于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和经济增速的放缓，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景气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时尚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所处的鞋业准入门槛低，企业多而杂，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本公司的业务也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营销网络布局，容易受到国内一线品牌同类产品的冲击。公司长期以来通过省级代理商占据销售市场，虽然此种方式仅占用公司少量流动资金也基本不存在重大销售风险，但不利于公司直接控制销售终端，同时，作为传统制造类企业，公司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在保持持续市场竞争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合计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4%、98.79%和97.24%，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比较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48%、69.08%、67.66%，报告期内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目前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沛，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存在明显的兑付风险，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扩大注册资本金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志勇与吴丽芬合计持有公司77.40%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陈志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丽芬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二人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对未来利率市场环境的判断来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利率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管理风险

公司的团队汇集市场推广、研发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具备一定的管理水平。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可能发生改变，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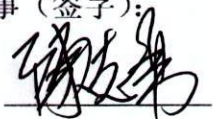
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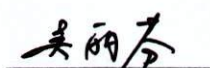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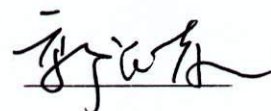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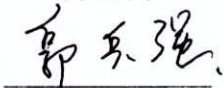
陈志勇



吴丽芬



郭长青



郭兵强



伍鸿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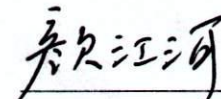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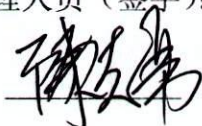


叶春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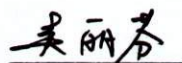


颜江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勇



曾丽晖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蔡成巨

项目小组成员: 


林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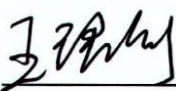
于勇



张轩



王凤娇



王珺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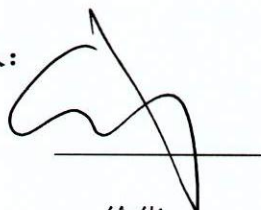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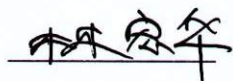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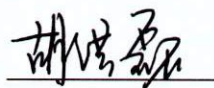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洪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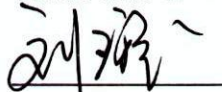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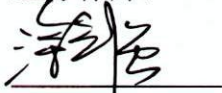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璇

经办律师:



涂立强



林其奋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